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送审稿）

建设单位：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打印编号：17171453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3i62z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00吨PVC碳晶大板、5000吨PVC装饰线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3MUAR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仇文丰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仇文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仇文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20210503543000000006	BH014349	张泽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泽军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效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建议及结论	BH014349	张泽军
吴胜归	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BH038752	吴胜归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立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服务，环保设备、在线监测设备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评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环境工程治理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环保设备零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东一号厂房1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7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5-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5-29~ 2024-05-28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809线双创园东一号厂房1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何刚	BH044098				正常公开
2	张泽军	BH014349	2021050354300000006			正常公开
3	李湘	BH046091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061			正常公开
4	吴胜归	BH038752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4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4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3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1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9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人员信息查看

张泽军

注册时间：2019-11-08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11~2024-11-1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泽军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300000006	信用编号:	BH014349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3 本	
报告书	14
报告表	4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6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1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公开
1	汨罗市汉山矿区建...	n2qe1m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汨罗寰都石业有限...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吴胜归		2024-05-
2	年产9000吨PVC板材...	i5w248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湖南金佳源新材料...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4-
3	年利用石材边角料3...	r56r3s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汨罗市旺峰建筑材...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吴胜归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2-
4	山河智能汨罗产业...	0e0n45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湖南育英工程机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
5	山河智能汨罗产业...	qel46k	报告表	28--063钢压延加工	湖南沃格新材料科...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吴胜归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
6	湖南意发精密科技...	464k3l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湖南意发精密科技...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2023-12-
7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	00l5y6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
8	年产10000吨磷酸三...	4rq4jz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
9	33000吨/年工业石...	2g51aj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	张泽军	张泽军,何刚		2023-11-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陆www.cpta.com.cn。

4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张泽军
证件号码：4306241989112787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4300000000006

目　　录

附表：

1、概述

1.1项目由来

塑料制品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包括以塑料为原料的注塑、吸塑等所有工艺的制品。它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形成了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三大合成材料。近几年来，塑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共同构成了现代工业四大基础材料，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度发展。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世界排名中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制品产量已经位于全球首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我国塑料制品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农用塑料制品、包装塑料制品、建筑塑料制品、工业交通及工程塑料制品等几个方面。塑料具有材料综合性能优异，加工方便，生产和使用中可以显著节约能源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工农业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为了应对消费者对于包括 PVC 碳晶板、PVC 装饰线条等塑料制品的需求，同时增加社会经济效益，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及先进设备发展高性能、高水平的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租赁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m^2，建筑面积为 4000m^2。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项目以 PVC 碳晶板半成品、PVC 线条半成品为原料经覆膜、检验等工艺过程，得到 PVC 碳晶大板及 PVC 装饰线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白乳胶年用量约 40 吨，其中溶剂型胶粘剂约 12 吨，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制业”中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按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

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上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2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4 年 1 月，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承接任务后，随即组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安排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厂址周围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资料，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近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并根据项目的规模、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三废”处理措施，分析和预测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在以上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编制完成了《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提交建设单位呈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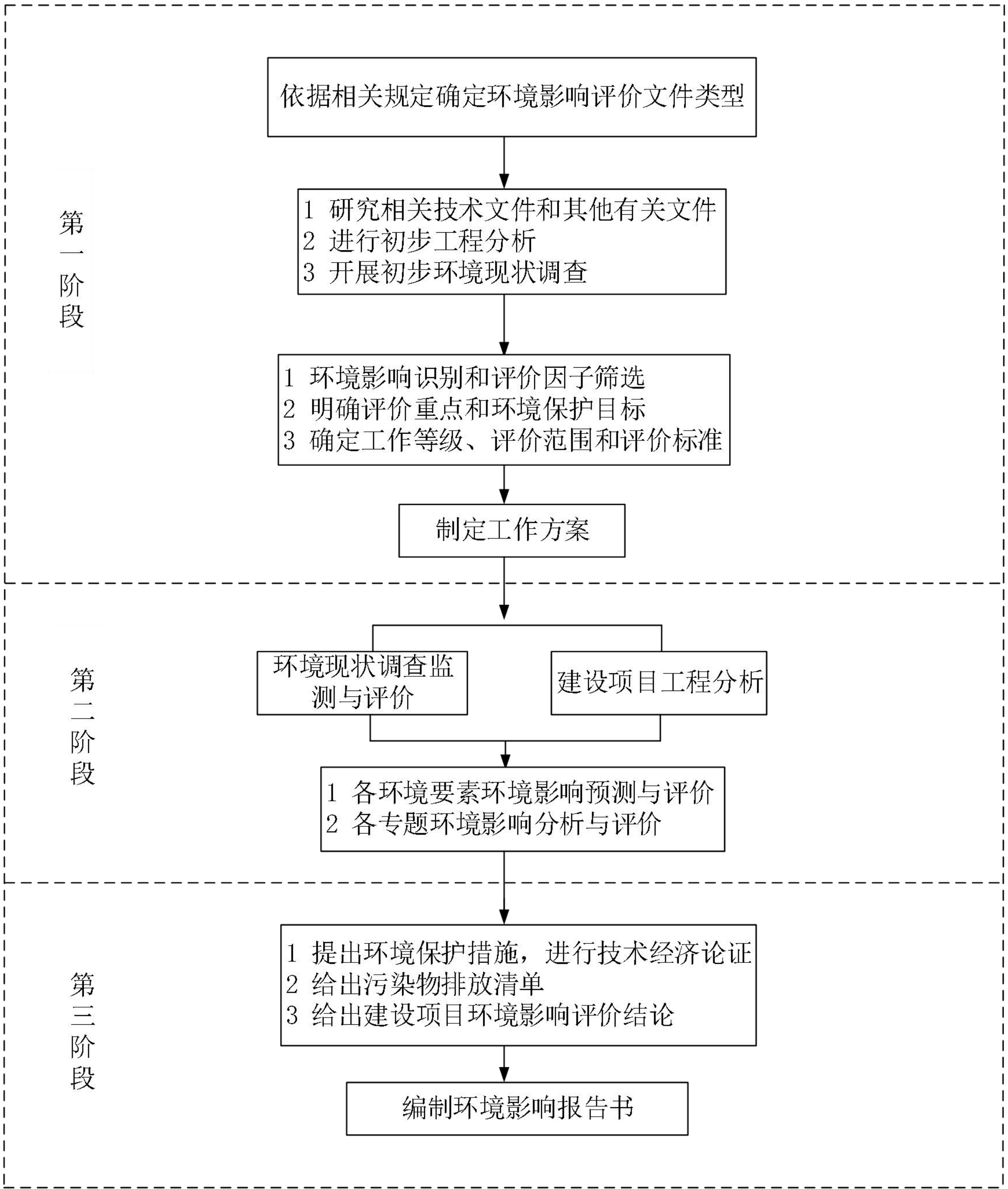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图

1.3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3.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3.1-6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为PVC碳晶大板、PVC装饰线条等，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类。

（3）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1.3.2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2023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34号），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1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关条款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	项目能源消耗以电为主。	符合
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S308南侧，符合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产业规划。	符合

3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胶粘剂，其中大部分为水基型和热熔型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为满足生产需求使用少量溶剂型胶粘剂，生产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中 VOCs 含量限值。	符合
5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窑炉。	符合
6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覆膜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要求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符合
7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评价要求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符合
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本评价要求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符合
9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规划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3-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源头和过程控制上，项目大部分为水基型和热熔型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且通过 VOCs 物料桶装密闭运输储存，加强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上，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基本做到了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	符合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胶粘剂为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胶粘剂；4.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涉及包装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为粘合，项目大部分为水基型和热熔型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为满足生产需求使用少量溶剂型胶粘剂；6.覆膜工序施胶处无法密闭，采用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的废气，不宜进行回收，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3-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采取的措施及改进建议	是否符合
一、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采用密闭桶装进行储存，符合要求。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料均储存在室内，不露天堆放。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满足密闭空间	符合

	的要求。符合要求	
二、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覆膜工序施胶处无法密闭，采用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覆膜工序施胶处无法密闭，采用集气罩进行局部收集，后进入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3-4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表

相关规定	相符性分析
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不属于重点区域
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胶粘剂，其中大部分为水基型和热熔型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为满足生产需求使用少量溶剂型胶粘剂，符合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	项目覆膜工序施胶处无法密闭，采取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本项目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

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约 0.35 米/秒，符合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2.255 千克/小时，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废气经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需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基本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1.3.3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1）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 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汨罗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PVC 碳晶大板、PVC 装饰线条，属于安防建材类产品，故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项目选址为新市片区，根据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环境准入工艺和设备负面清单及项目情况可知，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不属于环境准入工艺和设备负面清单的禁止类内容。

表 1.3-5 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

片区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新市片区	禁止类	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以及其余轻污染的行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PVC 碳晶大板、PVC 装饰线条，属于安防建材类产品，污染较轻，项目建设已取得园区同意	符合要求
		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限制类	废气排放量大的行业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	

表 1.3-6 环境准入工艺和设备负面清单

片区	类别	行业	工艺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新市片区	禁止类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类工艺及设备	符合要求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工艺		
			焚烧塑料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PVC 碳晶大板、PVC 装饰线条，属于安防建材类产品，不涉及禁止类工艺及设备	符合要求
			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限制类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业、安防建材产业	电镀及排水涉重金属的工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VC碳晶大板、PVC装饰线条，属于安防建材类产品，不涉及电镀，排水不涉重金属	符合要求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PVC碳晶大板、PVC装饰线条，属于安防建材类产品，不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符合要求
			工艺技术不属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一批）》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第二批）》中的工艺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7 项目建设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19]8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需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耗能、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行业，符合园区定位要求。	相符
2	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相符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各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将配置废气收集与	相符

	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处理净化装置，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并做到达标排放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相符

1.3.4 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分析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李家河排入汨罗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纳污河段和环境风险受纳河段水质良好，所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仍有一定的纳污容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地表水水域功能要求。

（2）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环境空气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 2022 年汨罗市环境空气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TVOC、二甲苯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相应的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北侧临罗城大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根据环评期间的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南三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背景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北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背景值及罗城大道北侧敏感点可达到 4a 类环境噪声限值，项目西南侧敏感点可达到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监测点处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1.3.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0.33km^2，占国土面积比例 8.39%。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范围内，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 9。

由环境现状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通过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各类排放标准，没有超标因子，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新市镇市政管网；项目用电来自新市镇变电站。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使用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同时本项目租赁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新增占用非工业用地，不新占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分类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其中，新市镇、弼时镇为	湘环评函[2019]8 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函[2018]126 号：新市片区重点发展再生资源深加工，先进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	1.新市片区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教与文化展示区；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再生资源回收交易与拆解加工；弼时片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再生资源、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4〕137 号：新市片区功能定位为再生资源回收和再生资源加工基地；弼时片区为长沙经开区和汨罗市合作共建的跨市州合作的“飞地园区”，主要承接由长沙经开区“飞出”的先进制造业、新材料业、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定位为先进制造基地。	2.新市片区内现有企业功能布局分区不明显，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

管控要求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本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且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规划功能分区中的二类工业用地，实际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汨罗江。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本项目覆膜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一般

	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做到了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市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投产前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开展全市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能力；督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编工作，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占地类型为不敏感类型，故本项目可以不开展土壤环评影响评价工作。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项目位于汨罗市高新区，项目周边无农用地分布，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12 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表1.3-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S308南侧，不属于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具体位置见附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了收集及净化措施，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通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源头防控、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运行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要求

1.3.6 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S308南侧，位于工业区，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S308南侧，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S308南侧，位于工业	符合

	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	符合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项目外排废水经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汨罗江，属于间接排放，不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不属于石化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3.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不位于生态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周边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

区总体规划（2018~2023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该规划要求。

根据规划，项目周边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体，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本项目排放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等，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以实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3 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1.3.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项目租赁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办公生活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办公楼，生产、生活分区进行。

项目厂房位于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整厂区西北角，东侧为厂区第二进出口，出入较为便利；项目厂房分为两部分，整体为规则矩形形状，北侧厂房为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新建独立厂房，南侧厂房为现有大厂房北侧五分之一所间隔出的小厂房，两栋厂房由中间通道分隔，两栋厂房内区域布局相似，分别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以及成品区；项目危废间、一般固废间、胶粘剂储存间布置于两栋厂房中间，环保措施布置于南侧厂房外北侧。本项目拟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均靠近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总平面布置原则，项目总体布局简洁紧凑，土地利用率较高。建、构筑物的布置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便于物流人流畅通的同时，保证了卫生、消防安全要求。相较于原址，新厂址平面布置更合理，周转更迅速。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2。

1.4 项目特点

①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覆膜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覆膜机通过在施胶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③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5 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①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等，需做好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

1.6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所采用的原料和设备、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其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8 月 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9 年 1 月 1 日公布实施；

（1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公布；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置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2010 年 10 月 13 日起实施）；

（15）《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1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起实施；

（17）《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18）《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号实施；

（19）《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20）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起实施；

（21）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实施；

（2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号实施。

2.1.2 地方法规、规划

（1）《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

（2）《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

（3）《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14]22 号）；

（4）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5）湖南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6）《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7）《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意见》（岳政发[2021]2 号）；

（8）《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9）《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

2.1.3 相关的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4 其他编制依据及工程资料

（1）环评委托书；

（2）标准函；

（3）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质保单；

（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评价因子

2.2.1 评价因子

1、环境影响要素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情况，确定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素，采用矩阵法进行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2.2-1。

表2.2-1 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环境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空气	-1DK	-1CK
地表水	/	-1CK

地下水	/	/
声环境	-2DK	-1CK
土壤环境	/	/
环境风险	/	-1CK
生态	/	/
人群健康	-1DK	-1CK
水土保持	/	/
社会经济	+1DK	+2CK
注：表中数字表示影响程度：3-重大影响、2-中等影响；1-轻微影响；“+”为正面影响、“-” 为负面影响；“C”表示长期影响、“D”表示短期影响；“K”表示可逆影响“B”表示不可逆影响。		

综合分析认为：

（1）本工程运营后，对区域的劳动就业和经济发展呈有利影响。

（2）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环境空气、声环境，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生产设备运转等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废气排放。

2、污染因子筛选

废气污染源为：项目生产装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2）废弃包装物等；（3）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等。

噪声污染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较大功率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等。

3、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评价因子如下表所示。通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源和影响分析，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和环保目标与功能等级及敏感程度，并参照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筛选出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2.2-2。

表2.2-2 评价因子筛选

评价要素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SO_2、NO_2、CO、O_3、PM_{10}、$PM_{2.5}$、非甲烷总烃、TVOC、

	二甲苯
	影响预测因子：TVOC、二甲苯
地表水环境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pH、COD、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硫酸盐、铜、铅、镉、砷、汞、粪大肠菌群
	影响预测因子：/
地下水环境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水位、K^+、Na^+、Ca^{2+}、Mg^{2+}、CO_3^{2-}、HCO_3^-、氯化物（以Cl^-计）、硫酸盐（以SO_4^{2-}计）、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COD_{Mn}法）、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铁、铜、锌、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影响预测因子：/
声环境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预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污染源评价因子：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2.2.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区域功能调查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对本项目执行标准的批复，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如下。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

（2）地表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不在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内，周边区域地表水水体有汨罗江。

汨罗江：位于项目地北侧约 1560m。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岳阳市汨罗市新市自来水厂汨罗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21]216 号），汨罗江新市断面至南渡断面河段为渔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3）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北侧 17m 左右为罗城大道，该道路属于省道，为二级公路，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北侧罗城大道两侧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占地范围内属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2.2-3 项目拟选址环境功能属性

<table>
<tr><td>编号</td><td>项目</td><td colspan="3">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2">1</td><td>地表水环境功能区</td><td>新市断面至南渡断面</td><td>渔业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r>
<tr><td>地下水环境功能区</td><td>地下水</td><td>农业用水</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tr>
<tr><td>2</td><td>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td>3</td><td>声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a 类标准</td></tr>
<tr><td>4</td><td>土壤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第二类工业用地，筛选值</td></tr>
<tr><td>5</td><td>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6</td><td>是否森林、公园</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7</td><td>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8</td><td>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9</td><td>是否人口密集区</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10</td><td>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11</td><td>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td><td colspan="3">是（两控区）</td></tr>
<tr><td>12</td><td>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13</td><td>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td colspan="3">是（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td></tr>
<tr><td>14</td><td>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td><td colspan="3">否</td></tr>
</table>

2.2.3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SO_2、NO_2、PM_{10}、CO、O_3、$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相应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浓度（其中一次值为 2.0mg/m^3）。

表2.2-4 环境空气污染物质量标准（单位：μg/m³）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4">标准限值</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日平均</td><td>8 小时均值</td><td>年均值</td></tr>
</table>

SO_2	500	150	/	60
NO_2	200	80	/	40
PM_{10}	/	150	/	70
$PM_{2.5}$	/	75	/	35
CO	10000	4000	/	/
O_3	200	/	160	/
非甲烷总烃	2000（一次浓度限值）	/	/	/
TVOC	/	/	600	/
二甲苯	200	/	/	/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汨罗江，根据《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划定岳阳市汨罗市新市自来水厂汨罗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湘环函[2021]216 号），汨罗江新市断面至磊石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

表2.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除pH外）

序号	项目	单位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
3	BOD_5	mg/L	4
4	氨氮	mg/L	1.0
5	石油类	mg/L	0.05
6	总磷	mg/L	0.2
7	硫酸盐	mg/L	250
8	铜	mg/L	1.0
9	铅	mg/L	0.05
10	镉	mg/L	0.005
11	砷	mg/L	0.05
12	汞	mg/L	0.0001
13	六价铬	mg/L	0.05
14	锌	mg/L	1.0
15	氟化物	mg/L	1.0
16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3）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北侧 17m 左右为罗城大道，该道路属于省道，为二级公路，故罗城大道两侧 35m 范围内执

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周边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表2.2-6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标准值（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

（4）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表2.2-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序号	名称	标准值	序号	名称	标准值
1	K^+	/	12	耗氧量	3
2	Na^+	200	13	硝酸盐	20
3	Ca^{2+}	/	14	亚硝酸盐	1
4	Mg^{2+}	/	15	氨氮	0.5
5	CO_3^{2-}	/	16	铁	0.3
6	HCO_3^-	/	17	铜	1
7	Cl^-	250	18	锌	1
8	SO_4^{2-}	250	19	铝	0.2
9	pH	6.5~8.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1	总大肠菌群	30
11	总硬度	450	22	细菌总数	10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2.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15	70	1.0		1.2

表2.2-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表 2.2-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CODcr	≤320	≤500	≤320
3	BOD_5	≤160	≤300	≤160
4	氨氮	≤25	/	≤25
5	SS	≤180	≤400	≤180
6	动植物油	/	≤100	≤100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

表2.2-11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表2.2-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2.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2.3-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 ≥ 10%
二级	1 ≤ Pmax < 10%
三级	Pmax < 1%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选取 TVOC 作为预测因子。

表2.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源	类型	标准（μg/m^3）		最大落地浓度（μg/m^3）	出现距离（m）	占标率（%）	Pmax（%）	D10%（m）
1#排气筒	点源	TVOC	1200	100.41	35	8.37	8.37	/
		二甲苯	200	15.633	35	7.82		/

生产车间	面源	TVOC	1200	82.183	88	6.85		
		二甲苯	200	12.573	88	6.29		

从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排气筒排放的 TVOC，Cmax 为 100.41ug/m^3，Pmax8.3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分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定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2.3-3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受纳水体情况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综上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上表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可知，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相关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但水污染影响三级 B 评价主要内容应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3.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第 116 项塑料制品制造-其他”，II 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生活用水来源为新市镇给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生活用水由汨罗市二水厂提供，其水源为地表水，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见表 2.3-4。

表2.3-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具体工作等级判断见表 2.3-5。

表2.3-5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应包括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现状，反映调查评价区地下水基本流场特征，满足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为基本原则。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的确定可采用公式计算法、查表法及自定义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范围内，属于工业

园区，根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项目区域地下水从南往北，从东往西流入汨罗江。本次地下水评价范围采用查表法确定，三级评价范围一般为≤6km²，结合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确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自项目厂界向西侧1.1km，向东侧0.65km，向南侧0.8km，北侧至汨罗江的水文地质区域，面积约5.2km²。

2.3.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声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地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标准区，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小于3dB（A），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的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声环境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以项目边界向外200m范围。

2.3.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项目类型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为III类。

（2）项目占地规模判定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5000m²≤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3）项目用地敏感程度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中表3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占地类型为不敏感类型，故本项目可以不开展土壤环评影响评价工作。

表2.3-6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3.6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符合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本项目属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按规定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设置评价范围。

2.3.7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表2.3-7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Q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i	《导则》中规定的临界量 Qi	qi/Qi
1	胶粘剂包装桶	固态	毒性	危废暂存间	2t/a	50t	0.04
2	废矿物油	固态	易燃、毒性	危废暂存间	0.01t/3a	50t	0.0002
3	废活性炭	固态	毒性	危废暂存间	4.342t	50t	0.08684
4	二甲苯	液态	毒性	胶粘剂储存间	0.1t	10t	0.01
5	乙酸乙酯	液态	毒性	胶粘剂储存间	0.1t	10t	0.01
合计							0.14704
注：临界量 Q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均以纯物质来计。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内容确定，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4704＜1，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2.3-8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4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目标

2.4.1 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见表 2.4-1。

表2.4-1 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 价 范 围
地表水环境	核实废水处理的可行性和处理后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地下水环境	自项目厂界向西侧 1.1km，向东侧 0.65km，向南侧 0.8km，北侧至汨罗江的水文地质区域，面积约 5.2km^2
环境空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
噪 声	以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
环境风险	/
土壤	不开展土壤环评影响评价工作

2.4.2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人口集中的居民区、村庄、河流等，具体见表 2.4-2。项目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5、表 2.4-2 和表 2.4-3。

表 2.4-2 项目环境空气及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二类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上马村	-1945	1945	居民	约 250 户，800 人	二类区	西北	2775
2	上马社区	-2450	790	居民	约 450 户，1500 人		西北	2660
3	上马学校	-2450	670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西北	2645
4	咀背骆	-2115	255	居民	约 60 户，200 人		西	2155
5	团山村	-600	1650	居民	约 150 户，500 人		西北	1750
6	团山学校	-920	975	学校	师生约 500 人		西北	1350
7	团山花园	-1295	635	居民	约 300 户，1000 人		西北	1500

8	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工业园分校	-380	520	学校	师生约 800 人		西北	645
9	汨罗市政务中心	-625	250	政府单位	约 300 人		西北	700
10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75	210	政府单位	约 100 人		西北	445
11	鲁家磅	0	65	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北	65
12	石鼓村	655	2170	居民	约 180 户，600 人		东北	2230
13	石仑村	1570	1650	居民	约 240 户，800 人		东北	2275
14	龙舟安置小区	430	1270	居民	约 100 户，300 人		东北	1350
15	安置小区 1	280	660	居民	约 150 户，500 人		东北	710
16	晏家冲	1250	570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东北	1360
17	枫家岭	2245	735	居民	约 250 户，800 人		东北	2345
18	新市中学	640	-30	学校	师生约 2000 人		东	655
19	新市镇	690	-295	居民	约 3000 户，10000 人		东南	180
20	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院）	860	110	医院	约 100 人		东	695
21	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	-240	-1710	医院	约 300 人		西南	1695
22	新市中心小学	1215	0	学校	师生约 800 人		东	1215
23	楠竹山盐包石安置区	1792	-270	居民	约 240 户，800 人		东南	1828
24	集中安置区	1790	-980	居民	约 150 户，500 人		东南	2050
25	莲花塘	1025	-1340	居民	约 80 户，240 人		东南	1755

26	姚家冲	98	-2270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南	2260
27	黄兴小区	0	-545	居民	约 240 户，800 人		西南	590
28	中科春天居民	-530	-1465	居民	约 700 户、2000 人		西南	1545
29	丛羊村	-1250	-775	居民	约 140 户，450 人		西南	1475
30	大屋何	-1200	-2065	居民	约 30 户，100 人		西南	2625
备注：（0，0）坐标为（东经 113.144645，北纬 28.777732）								

表 2.4-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和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对象及等级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1560m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鲁家磅	北，65m-200m	约 30 户，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市镇	东南，180m-200m	约 10 户，30 人	
地下水环境	自项目厂界向西侧 1.1km，向东侧 0.65km，向南侧 0.8km，北侧至汨罗江的水文地质区域，面积约 $5.2km^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周边生态环境			植被不受破坏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东经 113.14471722、北纬 28.77774277）；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面积：5000m^2。

生产规模：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

投资情况：本项目建设投资 15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1 个月；

3.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租赁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废气处理设施等，仅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中员工食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供水管网、供电线路均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已建设的设施，不需另外建设，拟建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3.1-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PVC 装饰线条生产区	建筑面积 1200m^2	用于 PVC 装饰线条覆膜工序、PVC 膜裁切工序	新建
	PVC 碳晶大板生产区	建筑面积 1200m^2	用于 PVC 碳晶大板覆膜工序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	建筑面积 400m^2	用于 PVC 装饰线条原料储存	新建
	原料储存区 2	建筑面积 400m^2	用于 PVC 碳晶大板原料储存	新建
	成品储存区 1	建筑面积 400m^2	用于 PVC 装饰线条成品储存	新建
	成品储存区 2	建筑面积 400m^2	用于 PVC 碳晶大板成品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胶粘剂储存间	建筑面积 10m^2	用于胶粘剂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1#排气筒）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	设备减震、隔声、绿化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于两栋厂房中间西侧新建，面积为 $20m^2$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于两栋厂房中间西侧新建，面积为 $10m^2$	新建

厂房遗留问题说明

本项目租赁厂房，厂房为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所有，此前由湖南铭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主要用于该公司生产工序中的覆膜工序，与本项目一致，在本项目建设前，其厂房已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厂区相容性说明

本项目租赁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科研、开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家具企业。由于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占地面积大于生产实际用地面积，因此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将厂区剩余用地出租给其他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政策的企业。

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污染源情况以及环保措施

（1）废水：主要排放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室产生的废水约每月撇渣一次，将漂浮在水面的废油漆收集处理，水帘喷漆过程中所使用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生产性粉尘经吸风系统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降尘室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经高度为 20m 的烟囱排放；油漆废气经密闭吸风装置收集，采用水帘净化+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3）噪声：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置于专用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到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漆渣、废过滤棉及活性炭、废油漆（胶水）桶等危险固废。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序为对半成品 PVC 碳晶板、PVC 装饰线条进行覆膜，基本不产生粉尘，主要废气为有机废气，与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生产废气不冲突；废水仅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

3.1.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规格
1	PVC 碳晶大板	t/a	10000	本项目产品因订单需要制作，规格大小会根据订单要求改变
2	PVC 装饰线条	t/a	5000	

3.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	最大存放量（t）	来源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PVC 碳晶大板原辅材料								
1	主料	PVC 碳晶板半成品	9891	500	外购	板块	/	原料 1 区
2	辅料	PVC 膜	190.345	20	外购	固体	捆装	
3		溶剂型聚氨酯包覆胶	12	1	外购	液体	桶装	胶粘剂储存间
4		水性大板胶	4	0.4	外购	液体	桶装	
5		水性聚氨酯热熔胶	8	0.84	外购	固体	桶装	
PVC 装饰线条原辅材料								
6	主料	PVC 装饰线条半成品	4930	500	外购	线条	/	原料 2 区
7	辅料	PVC 膜	106.803	10	外购	固体	捆装	
8		水性聚氨酯墙	16	1.5	外购	液体	桶装	胶粘剂储存

		板专用胶						间
公共								
9	能源	水	1900		市政管网供给			
10		电	60 万度/a		园区变电站供给			
11	耗材	活性炭	14		外购	固体	25kg/袋	不储存，一次性更换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所示：

（1）PVC 碳晶板半成品、PVC 装饰线条半成品：即其他 PVC 碳晶板、PVC 装饰线条生产厂家通过混料、挤出、冷却工序生产出的 PVC 碳晶板、PVC 装饰线条，其为原始半成品，表层未包覆起保护和印花装饰作用的包装膜。

（2）PVC 膜：起到保护和印花装饰功能，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曲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3）溶剂型聚氨酯包覆胶：是一种单组份溶剂型聚氨酯包覆胶，用于板材包覆，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微弱芳香气味，在室温下稳定。根据其 MSDS 文件，主要成分为树脂、碳酸二甲酯、DBE、乙酸乙酯及二甲苯，密度 0.9-1.0g/cm^3。

（4）水性大板胶：用于碳晶大板包覆，浅蓝乳白色黏稠液体，中性气味，在室温下稳定。根据其 MSDS 文件，主要成分为水性改质天然橡胶、水性聚氨基树脂及水，pH6-8，密度 1.0-1.2g/cm^3。

（5）水性聚氨酯热熔胶：用于碳晶大板包覆，是一种热胶，0℃状态下为黄色固体，建议使用温度为 5-30℃。根据其 MSDS 文件，主要成分为己二酸-1，4-丁二醇 MDI 共聚物，在室温下稳定，高于 200℃的情况下发生副反应，高于 230℃产生热解。

（6）水性聚氨酯墙板专业胶：用于 PVC 装饰线条包覆，浅黄色粘性液体，无刺激性气味，在室温下稳定。根据其 MSDS 文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酚醛树脂及水，pH6-8，密度 1.2g/cm^3。

3.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自动裁切机	FMT/300	台	3
2	墙板覆膜机	TCB-II	台	6
3	线条覆膜机	/	台	20
4	风机	Y4-72	台	1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产能核算：每台墙板覆膜机台时产能为 800kg/h，每天运行 8h，运行时间 300 天，项目共有 6 台墙板覆膜机，则本项目墙板覆膜能力约为 11520t，与本项目设计规模基本相符；每台线条覆膜机台时产能为 120kg/h，每天运行 8h，运行时间 300 天，项目共有 20 台线条覆膜机，则本项目线条覆膜能力约为 5760t，与本项目设计规模基本相符。

3.1.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供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供给，供厂区生活及消防使用，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5 项目用水明细一览表

序号	用水点	单位用水量	总水量	用途
1	生活用水	6.34m^3/天	1900m^3/a	员工用水
合计		6.34m^3/天	1900m^3/a	/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67m^3/d，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于独立已建标准厂房内进行，项目生产不会对雨水造成污染，故不考虑初期雨水；厂房四周设有雨水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3）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源依托新市镇市政电网，供电容量为 250kVA。

（4）储运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主要通过汽车运输完成。主要采用公路运输。项目厂外的运输主要依赖社会运输力量。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在本项目厂房内。

（5）消防

厂内内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一般按一级或二级耐火等级设计。各功能区四周均有道路。

项目在总体布置上按照消防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各建筑物内应按规范配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移动灭火器材。生产车间的消防设计足够的消火栓系统设施，消防用电由双电源切换箱供给，消防应急灯自带应急电源。建筑设计和建筑物间距能满足防火规范的要求，为保证生产安全、方便疏散，生产车间出入口均设应急指示灯。

（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 8 小时 1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需职工人数 50 人，不提供食宿。

3.2 工艺流程

1、PVC 碳晶大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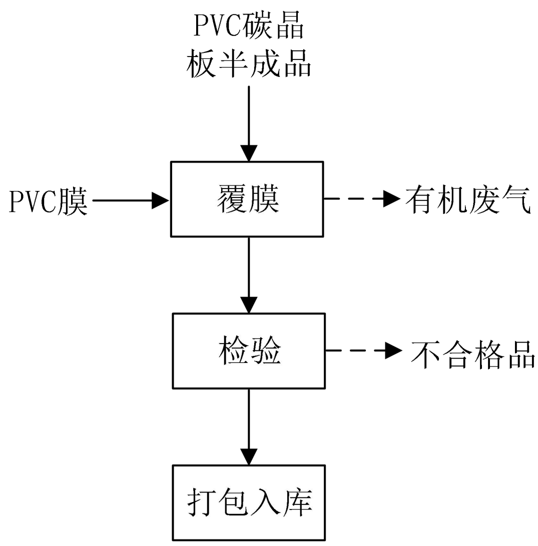

图3.2-1 PVC碳晶大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覆膜：外购的 PVC 碳晶板半成品通过人工送至覆膜机上待用；覆膜所用材料为与板材尺寸一致的 PVC 包装膜，采用自动覆膜机进行，起到保护和印花装饰功能。覆膜时为增强膜与板材表面包裹的紧密性，需根据要求使用溶剂型聚氨酯包覆胶、水性大板胶、水性聚氨酯热熔胶等胶粘剂增强附着力，板材覆膜机自带泵吸装置，冷胶或经加热处理的热熔胶通过胶管泵至辊轮上方，采用机械滚涂

的施胶方式进行涂胶，覆膜同时对 PVC 包装膜进行烤灼，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30℃，时间约 2s（使用热熔胶的覆膜机配备加热装置，热熔胶使用前直接密封加热，加热成液态后通过胶管泵吸）。

检验打包入库：覆膜后的产品进入人工检验工序，检验出来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固废外售，合格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2、PVC 装饰线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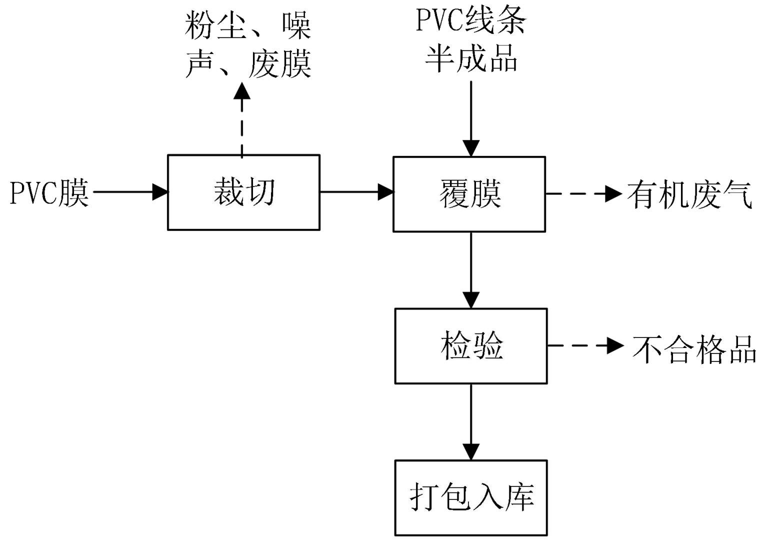

图3.2-2 PVC装饰线条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覆膜所用材料为与板材尺寸一致的 PVC 包装膜，用于装饰线条前需由裁切设备裁切至合适尺寸；本项目裁切属于机器闸刀快速裁切，且裁切材料为 PVC 膜，为软质材料，产生粉尘量可忽略不计，裁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膜收集后外售。

覆膜：外购的 PVC 装饰线条半成品通过人工送至覆膜机上待用；覆膜所用材料为 PVC 包装膜，采用自动覆膜机进行，起到保护和印花装饰功能。覆膜时为增强膜与板材表面包裹的紧密性，需使用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增强附着力，使用前倒入覆膜机自带密闭胶盒，采用机械滚涂的施胶方式进行涂胶，覆膜同时对 PVC 包装膜进行烤灼，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30℃，时间约 2s。

检验打包入库：覆膜后的产品进入人工检验工序，检验出来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固废外售，合格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3.2-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覆膜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 1#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_3-N 等	员工生活	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生产	外售综合利用
		废膜	切割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生产	
		胶粘剂包装桶	生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3 相关工程平衡

3.3.1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办公生活均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项目不提供食宿，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的标准，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8m^3/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00m^3/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20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李家河排入汨罗江。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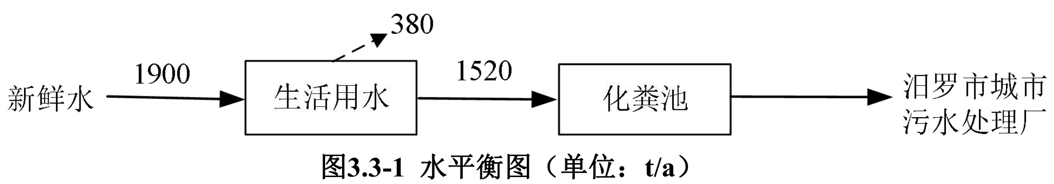

图3.3-1 水平衡图（单位：t/a）

3.3.2 物料平衡

项目 PVC 碳晶大板物料平衡表如下图所示。

表3.3-1 PVC碳晶大板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输入过程		输出过程	
	吨/年		吨/年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PVC 碳晶板半成品	9891	PVC 碳晶大板	10000
2	PVC 膜	190.345	非甲烷总烃	5.345
3	溶剂型聚氨酯包覆胶	12	不合格产品	100
4	水性大板胶	4		
5	水性聚氨酯热熔胶	8		
总计		10105.345	总计	10105.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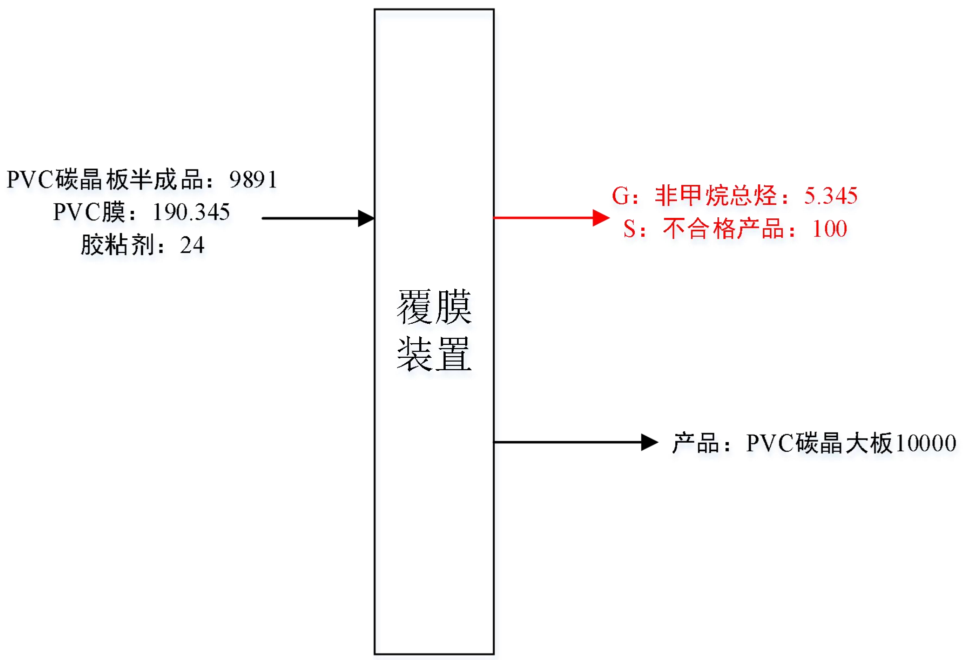

图3.3-2 PVC碳晶大板物料平衡图（单位：t/a）

项目 PVC 装饰线条物料平衡表如下图所示。

表3.3-1 PVC装饰线条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输入过程		输出过程	
	吨/年		吨/年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PVC 装饰线条半成品	4930	PVC 装饰线条	5000
2	PVC 膜	106.803	非甲烷总烃	0.667
3	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	16	不合格产品	50
4			废膜	2.136

总计	5052.803	总计	5052.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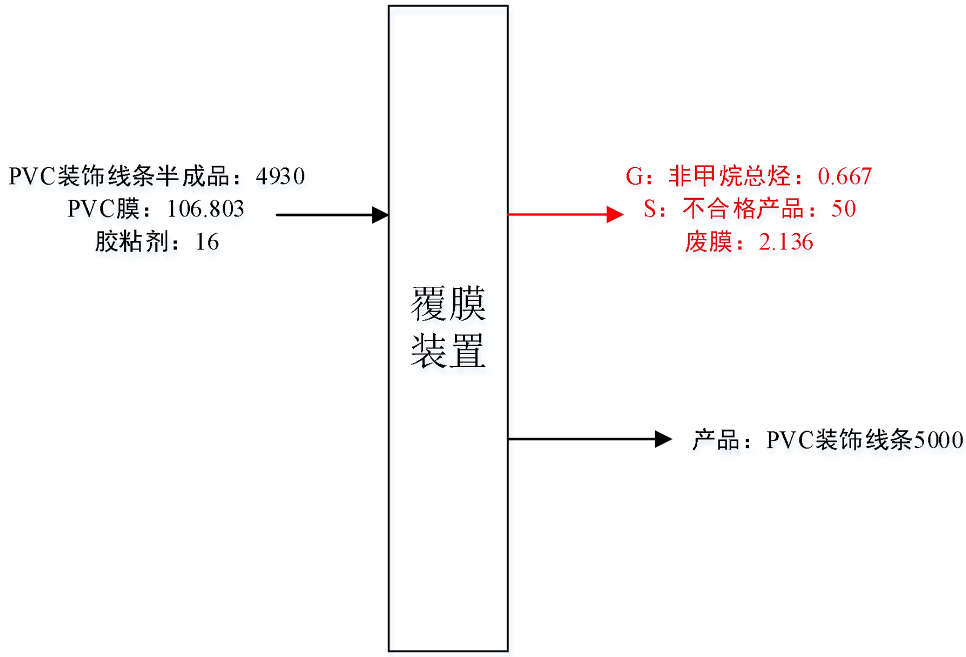

图3.3-2 PVC装饰线条物料平衡图（单位：t/a）

3.4 工程污染源分析

3.4.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厂房等配套基础设施较完善。

（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厂房装修所用涂料和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器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均为间歇性无组织排放。

①道路扬尘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材料运输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与路面积尘量有关。施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扬尘对路边 30m 范围内影响较大，路边的 TSP 浓度可达 10mg/m^3 以上。建设单位需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

②施工废气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x、SO_2、

碳氢化合物等，对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③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源于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油漆、涂料、粘合剂和装修木料等。由于这部分材料中一般都会含有甲醛、聚甲醛、甲醇、苯等易挥发性物质。因此，使用过程中上述物质将会逐渐挥发进入空气中。装修废气的产生量及废气污染物的种类与所用涂料、油漆等装修建材的材质密切相关。由于项目内部装修较为复杂，在现阶段无法准确核算该部分废气的产生量。一般而言，该部分废气产生量相对较小，主要影响项目室内环境，在加强通风的条件下可很快稀释扩散。

（2）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施工人员用水量按 145L/人·d 计，高峰期施工人数为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45m^3/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1.16m^3/d。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cr 300mg/L、BOD_5 200mg/L、SS 250mg/L、NH_3-N 40mg/L，污染产生量分别为 CODcr 0.36kg/d、BOD_5 0.24kg/d、SS0.3kg/d、NH_3-N0.048kg/d。由于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贯通，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源及源强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器和运输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有装修施工噪声，噪声强度均在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人·d 计，则施工人员每天可产生约 2.5kg 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置。

（5）生态影响

本项目场地为已建厂房，地面多为水泥硬化，本项目只有少量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工程，不会产生水土流失。

3.4.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活污水。项目地面清洁采用人工及干式吸尘器清扫方式，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地面冲洗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办公生活均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项目不提供食宿，用水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的标准，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38m^3/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900m^3/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20m^3/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李家河排入汨罗江。据类比，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为：CODcr300mg/L，$BOD_5$150mg/L，SS180mg/L、氨氮 35mg/L、动植物油 100mg/L。

（2）废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项目 PVC 膜裁切属于机器闸刀快速裁切，且裁切材料为 PVC 膜，为软质材料，产生粉尘量可忽略不计，主要废气为覆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覆膜时为增强包装膜与板材表面包裹的紧密性，需对已经缠过的 PVC 膜进行烤灼，温度约 30℃，时间约 2s。根据 PVC（聚氯乙烯）理化性质可知，其热分解温度在 170℃以上，因此本项目设定温度下不会导致聚氯乙烯热分解，不会产生焦碳链焦化气体，且烤灼时间很短，废气产生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只有膜底层的背涂胶粘合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本项目 PVC 覆膜胶主要用于为了增强 PVC 膜的粘着力，达到更好的附着效果。本项目拟采用 5 种胶粘剂，其中 PVC 装饰线条覆膜采用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PVC 碳晶大板采用 4 种胶，包括 3 种水基型胶粘剂（1 种冷胶、2 种热胶）和 1 种溶剂型胶粘剂；根据附件中水性胶粘剂的 MSDS 资料可知，项目采用的水性胶粘剂均无挥发分，但考虑后续生产及环保要求，本次评价水性胶粘剂 VOC 含量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根据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室内装饰装修聚氨酯类≤50g/L、其他类≤50g/L，项目水性 PVC 覆膜胶年用量分别为 20t/a、8t/a，密度约为 1.1g/cm^3、1.2g/cm^3，则按最不利情况计算，生产车间内水性胶粘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1.212t/a；根据附件中溶剂型胶粘剂的 MSDS 资料可知，该胶粘剂树脂含量最低为 60%，其他均为挥发分，则本次评价 VOC 含量按 40%计，其中二甲苯最高为 10%，则生产车间内溶剂型胶粘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4.8t/a，二甲苯产生量为 1.2t/a。综上，项目覆膜时胶粘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012t/a，二甲苯产生量为 1.2t/a。

项目拟在每台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由引风机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总风机风量 25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7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4.81t/a（2.004kg/h，80.162mg/m^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1.443t/a（0.601kg/h，24.049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1.202t/a（0.501kg/h）；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 0.96t/a（0.4kg/h，16mg/m^3），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 0.288t/a（0.12kg/h，4.8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0.1kg/h）。

综合上述废气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内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3.4-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覆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162	2.004	4.81	24.049	0.601	1.443
		无组织	/	0.501	1.202	/	0.501	1.202
	二甲苯	有组织	16	0.4	0.96	4.8	0.12	0.288
		无组织	/	0.1	0.24	/	0.1	0.24

非正常排放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定义，“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评价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的情况，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4-2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2.004	80.162	1	0~1
		二甲苯	0.4	16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线使用的设备较多也较为集中，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各噪声设备的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3.4-3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数量
1	自动裁切机	85dB(A)	3 台
2	墙板覆膜机	75dB(A)	6 台
3	线条覆膜机	75dB(A)	20 台
4	风机	80dB(A)	1 台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膜、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和废矿物油、废活性炭、胶粘剂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产品总量（15000t/a）的 1%，即 150t/a。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③废膜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膜的产生量为装饰线条 PVC 膜用量（106.803t/a）的 1.5%~2%，本次取 2%，即 2.136t/a。废膜收集后外售。

④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本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一般性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1.5t/a，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矿物油

项目机器维修会产生极少量的废矿物油，其产生量约为 0.01t/3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分类编号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送

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胶粘剂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胶粘剂包装桶为20kg包装的小型包装桶、210kg包装的中型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胶粘剂包装桶年产量约为0.5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HW49，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项目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定期更换一次（具体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4.81t。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70%，则需要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3.367t。由于1吨活性炭大约可以吸附0.25吨左右的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箱一次性装填活性炭2t，一次可吸附0.5吨有机废气，以环保的角度考虑，应提前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效率，活性炭为柱状，碘值为800mg/g，每年需更换7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17.367t/a。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编号为HW49，代码为900-039-49。企业应定期更换，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表3.4-4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产生量 t/a</th><th>固废代码</th><th>处理方式</th></tr>
<tr><td>1</td><td>生活垃圾</td><td>7.5</td><td>/</td><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2</td><td>不合格产品</td><td>150</td><td>一般固废
292-002-06</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3</td><td>废膜</td><td>2.136</td><td>一般固废
292-002-99</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4</td><td>一般性废包装材料</td><td>1.5</td><td>一般固废
292-002-99</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5</td><td>胶粘剂包装桶</td><td>0.5</td><td>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td><td rowspan="3">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td></tr>
<tr><td>6</td><td>废矿物油</td><td>0.01t/3a</td><td>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900-214-08）</td></tr>
<tr><td>7</td><td>废活性炭</td><td>17.367</td><td>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39-49）</td></tr>
</table>

表3.4-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胶粘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t/a	覆膜	固体	有机溶剂	一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1t/3a	设备维修	液体	油类	三年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367	废气处理	固体	吸附有机废气	一季度	T	

3.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通过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3.5-1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table>
<tr><td rowspan="2">污染源</td><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d><td colspan="2">治理措施</td><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d><td rowspan="2">排放时间（h）</td></tr>
<tr><td>核算方案</td><td>产生浓度（mg/m³）</td><td>产生速率（kg/h）</td><td>产生量（t/a）</td><td>工艺</td><td>效率%</td><td>核算方案</td><td>排放浓度（mg/m³）</td><td>排放速率（kg/h）</td><td>排放量（t/a）</td></tr>
<tr><td rowspan="4">覆膜废气</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4">产污系数法</td><td>80.162</td><td>2.004</td><td>4.81</td><td rowspan="4">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 高 1#排气筒</td><td rowspan="2">70</td><td rowspan="4">产污系数法</td><td>24.049</td><td>0.601</td><td>1.443</td><td rowspan="4">2400</td></tr>
<tr><td>无组织</td><td>/</td><td>0.501</td><td>1.202</td><td>/</td><td>0.501</td><td>1.202</td></tr>
<tr><td rowspan="2">二甲苯</td><td>有组织</td><td>16</td><td>0.4</td><td>0.96</td><td rowspan="2">70</td><td>4.8</td><td>0.12</td><td>0.288</td></tr>
<tr><td>无组织</td><td>/</td><td>0.1</td><td>0.24</td><td>/</td><td>0.1</td><td>0.24</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td><td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d><td colspan="2" rowspan="2">治理工艺</td><td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d><td rowspan="2">排放时间（h）</td></tr>
<tr><td>核算方案</td><td>产生废水量（m³/a）</td><td>产生浓度（mg/L）</td><td>产生量（t/a）</td><td>核算方案</td><td>排放废水量（m³/a）</td><td>排放浓度（mg/L）</td><td>排放量（t/a）</td></tr>
<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CODcr</td><td rowspan="5">类比法</td><td rowspan="5">1520</td><td>300</td><td>0.456</td><td colspan="2" rowspan="5">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5">类比法</td><td rowspan="5">1520</td><td>50</td><td>0.076</td><td rowspan="5">2400</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150</td><td>0.228</td><td>10</td><td>0.0152</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180</td><td>0.2736</td><td>5</td><td>0.0076</td></tr>
<tr><td colspan="2">SS</td><td>35</td><td>0.0532</td><td>10</td><td>0.0152</td></tr>
<tr><td colspan="2">动植物油</td><td>100</td><td>0.152</td><td>1</td><td>0.00152</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colspan="3">固废种类</td><td colspan="2">固废名称</td><td colspan="2">产生量（t/a）</td><td colspan="3">排放量（t/a）</td><td colspan="3">处置措施</td></tr>
<tr><td colspan="3">员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7.5</td><td colspan="3">0</td><td colspan="3">收集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r>
</table>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15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膜	2.136	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性包装材料	1.5	0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胶粘剂包装桶	0.5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矿物油	0.01t/3a	0	
		废活性炭	17.367	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厂界达到（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建设项目区域环境概况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汨罗市处湖南省东北部，紧靠南洞庭湖东畔、汨罗江下游，位于东经112°51′～113°27′，北纬 28°28′～29°27′。市境东部和东南部与长沙县毗连，南与望城县接壤，西邻湘阴县和沅江县，北接岳阳县，东北与平江县交界。市境南北相距 66.75km，东西相距 62.5km，全境周长 301.84km，总面积 1561.95km^2，占全省总面积的 0.75%，占岳阳市面积的 10.4%，汨罗市城区面积 12.37km^2。因境内有汨水、罗水会合，其下游名汨罗江，因此而得市名。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汨罗市东部，新市镇团山村、新书村、合心村及城郊上马村为中心的区域内，东临平江县伍市镇，规划占地面积 418.5hm^2，距汨罗市中心约 4km。园区内道路以交通性道路为主，综合性道路为辅，整体采取方格网形式布置，局部随地形自由环形布置，形成三横二纵的路网骨架，道路等级以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划分。

本项目拟定厂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东经 113.14471722、北纬 28.77774277）。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4.1.2 地形、地质地貌

汨罗市属幕阜山脉与洞庭湖之间的过渡地带，西临南洞庭湖。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园区所在地地貌以丘岗平原为主，其中 107 国道沿线和沿江大道沿线为地形较平整的平原地带，其余部分分布大量小型丘陵。自然地形地势起伏不大，地坪坡度 15%以下。

汨罗市位于杨子准地台雪峰地轴中段，东部为临湘穹的瓮江一幕阜山隆起，西部为洞庭下沉的过渡性地带。由于长期的雨水淋溶、侵蚀，地壳抬升与沉降作用的继续，使得山地切割加强，冲沟发育，水系密布，江湖沉积物深，在洞庭湖及汨罗江沿岸一带形成土质肥沃，土层深厚的河湖平原。

汨罗市境内地层简单，由老到新依次为元古界冷家溪、中生界白垩系和新生界下第三系中村组、第四系。第四系更新统白水江组分布于新市镇一带，厚度为

6.9-10m，底部为黄褐色砾石层，中部为黄褐色砂砾层，上部为黄褐色含锰质结核砂质粘土。

场区地基主要为人工填土、耕作土、江南红壤和冲击沉积物堆积层组成，地质物理力学性质较好，场地内无不良地质现象。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4.1.3 气候、气象

汨罗市处于中亚热带向北亚热带过渡地区，属大陆性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暖，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量集中，春温多变，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暑热期长。具体参数如下：

年均气温 16.9°C，极端最高气温 39.7°C，极端最低气温-14.3°C。

年均降水量 1345.4mm,相对集中在 4-8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 61.5%。日最多降雨量 159.9mm，最长连续降雨日数为 18 天，连续 10 天降雨量最多为 432.2mm。

年均降雪日数为 10.5 天，积雪厚度最大为 10cm。

风向，全年盛行风向为北风，以北风和西北风为最多，各占累计年风向的 12%。其次是偏南风（6.7 月）。静风多出现在夜间，占累计年风向的 15%。

风速，年均风速为 2.2m/s，历年最大风速 12m/s 以上多出现在偏北风。平时风速白天大于夜间，特别是 5-7 月的偏南风，白天常有 4-5 级，夜间只有 1 级左右。

年平均地面温度 19.3C,年平均霜日数 24.8 天，年均湿度为 81%，年均蒸发量为 1345.4mm。

4.1.4 水文条件

汨罗江因主河道汨水与支流罗水相汇而得名。汨水源于江西省修水县黄龙山梨树埚，流经修水县、平江县、汨罗市，于汨罗市大洲湾与罗水汇合。

汨罗江发源于江西省修水县的黄龙山脉，往西流经平江县、汨罗市于磊石山注入东洞庭湖。干流长度 253.3 公里，平均追降 0.46‰，流域面积达 5543 平方公里。青冲口以下（汨罗段）为洞庭湖冲击平原区，地形平坦开阔，地面高程在 22.1m-32.1m，汨水入湖处磊石山基岩裸露，山顶高程 88.5m。流域总的地势为东南高西北地。流域面积 5543km^2，河长 253.2km，其中汨罗市境内长 61.5km，流域面积 965km^2。干流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3.04 亿 m^3，汛期 5~8 月，径流量占

全年总量 46.2％，保证率 95%的枯水年径流量为 5.33 亿 m^3，多年平均流量 $99.4m^3/s$，多年最大月平均流量 $231m^3/s$（5 月），最小月平均流量 $26.2m^3/s$（1 月、12 月）。

项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中的孔隙潜水和孔隙承压水。前者存储和运移于第四系全新统冲击堆积中，径流条件差，水交替弱，主要受大气降水与地表水补给向河床排泄，枯水期地下水位埋深 1-3m。后者分布于粉质粘土及砂质粘质土下部的沙砾石中，分布广，补给源主要为河水，承压水头随外河水位的涨幅变动，顶板埋深>11m。据黄金部队对汨罗江普查结果，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高程为 31.4~30.2m，地下水埋深 6.2~5.9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对建筑砼和钢筋无腐蚀性。

本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水源主要为城市自来水。

4.1.5 生物资源

汨罗市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蕨类植物 15 科，25 种；裸子植物 7 科，13 种；被子植物 94 科，383 种。其中有培植的 48 科，253 种，有实用推广价值的达 18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水杉、银杏、杜仲等，主要用材树种有松、杉、樟、檫、楠竹等。

汨罗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鱼类 20 科，90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还有大量的两栖类、爬行类动物。属国家保护动物的有鲮鲤（穿山甲）、大鲵（娃娃鱼）、草（猴面鹰）、麂子、猪獾、上树狸、大灵猫等。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青、鲢、鳙、鲤等；主要爬行动物有鳖、乌龟、蟹等；主要家畜有牛、猪、羊等；主要家禽有鸡、鸭、鹅等。

4.1.6 土地资源

项目区的土壤以半页岩为主，占 47.8%。主要为赤红壤、红壤、黄壤、第四纪松散堆积物以及红砂壤五个类型。

发育于花岗岩母质上的赤红壤、黄壤、红壤，由于在高强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结构输送，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发育于红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矿质养分有效性较高，砂性较重，土质疏松，土层薄，一般 1~3m。

发育于砂岩母质上的红砂壤，抗风化剥蚀能力较弱，地表水不易渗透，易形成散流，在一定地形条件下，而发生泥石流。

发育于石灰页岩母质上的红壤，此种岩主要矿物为碳酸钙，由于淋溶和富集作用，风化物粘性重，透水性差，有机质含量较高，常表面冲刷产生面蚀。

第四世纪松散堆积物上层深厚，质地粘重，透水性差，易发生轻度面蚀。

4.1.7 矿产资源

汨罗市境蕴藏砂金和非金属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已开发利用的有黄金、花岗石、砂砾石、钾长石、石英和粘土等，尚待开发的是高岭土。其中汨罗江砂金矿是已探明的长江以南最大的河流矿床，地质储量 20 吨左右；高岭土总储量 5000 万吨以上，可淘洗精泥 1250 万吨以上；花岗石总储量在 5000 亿 m^3以上，产品已销往日本及国内的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粘土总储量在 10 亿吨以上；石英总储量 10 万吨以上。在境内花岗岩体的晚期伟晶岩脉中，已探明有铍（绿桂石）、锂、铷、铯、铌、钽等稀有金属矿分布。石油、天然气具有一定的找矿前景，全市发现矿床、矿点、矿化点 40 多处。矿产资源潜在总经济价值 300 亿元以上。

4.1.8 植被生态

（1）植物

按《湖南地理志》植被划分方案，汨罗属中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亚地带的湘东山地丘陵栎拷林、台湾松林、毛竹林植被区和湘北滨湘平源栎拷林、农田及防护林、堤垸沼泽湘泊植被区。

汨罗市内野生植物种类繁多，蕨菜植物共 15 科 25 种，裸子植物共 7 科 13 种，被子植物有 94 科 383 种。

工业园区内无天然林和原生自然植物群落，常见的野生草灌植物有：马齿苋、艾蒿、爬地草、节节草及少量灌木等。主要树种有马尾松、灌林及人工防护林欧美杨。园区内未发现珍稀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

（2）动物

汨罗属中亚热带地区，野生动物多为亚热带林灌动物类群，全市已查明的野生动物有昆虫 65 科，168 种；鸟类 28 科，50 种；哺乳类 16 科，29 种。主要有两栖类的蟾蜍，青蛙、泽蛙、虎斑蛙、泥蛙、古巴牛蛙等，爬行类主要有乌龟、鳖、壁虎、蜥蜴和各种蛇类，鸟类常见的有灰胸竹鸡、雉、雀鹰、白鹭、喜鹊、

八哥、杜鹃、白头翁、斑鸠等，哺乳类有野兔、田鼠、蝙蝠等。区内现存的野生动物资源受人类活动的长期影响，已大为减少。

据现场专访调查，项目区周围现存的动物主要是一些鸟类及其它小型动物如蛇、鼠、蛙等。未在项目区附近范围内发现珍稀保护动物及地方特有动物踪迹。

（3）水生生物

汨罗江汨罗段水域，由于水域狭窄、干枯时间过长，在平枯水期河道水深较浅，不适合水生生物的生长与繁衍，水域中饵料生物及鱼类资源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较少。

根据当地渔政部门介绍，汨罗市汨罗江河段渔业资源不太丰富，有鱼类 20 科，90 种，水生生物物种比较单一；鱼类主要为四大家鱼，无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近几年中没有发现过国家一、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区域无专业渔民，只有极少数副业渔民，年捕捞总量不超过 2 吨。

4.2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4.2.1 园区发展背景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 1992 年湖南省发改委批准成立的改革开放经济试点小区，1994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1994〕5 号文件正式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是 2006 年国家发改委第 8 号公告通过审核的第十批省级开发区，2006 年第 19 号公告明确了湖南汨罗工业园区由城西片区（1.5km^2）和新市片区（4.185km^2）两部分组成，总面积为 5.685km^2；2007 年，湖南汨罗工业园被确定为国家首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2011 年 3 月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2012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汨罗市委市政府于 2014 年对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进行调扩区，调扩区后园区由新市片区和弼时片区组成，并于 2015 年2 月4 日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湘发改函〔2015〕45 号）。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到 2020 年，园区规划面积由原 5.685km^2 调整至 9.6291km^2。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第 4 号公告），园区核准面积为 9.1913km^2（其中新市片区为 6.3738km^2，弼时片区为 2.8175km^2）。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1 月23 日关于设立 9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已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更名后园区的核准面积不变。

汨罗市委市政府于 2019 年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调扩区，调扩区后园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km^2（新市片区西片区调出 0.42km^2 至新市片区东片区并新增 0.2km^2，弼时片区与 2018 年核准的范围保持一致）。

4.2.2 园区规划概况

（1） 规划范围

规划年限为 2018-2023 年，新一轮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新市片区和弼时片区组成，总规划总面积为 939.13 公顷，其中新市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657.38 公顷，弼时片区为 281.75 公顷，规划四至范围见表 4.2-1。

表 4.2-1 园区规划四至范围一览表

产业开发区	片区	四至范围	规划范围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片区	新市西片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 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 新市东片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	规划总用地面积 657.38 公顷，其中新市西片区为 444.38 公顷，新市东片区 213.00 公顷
	弼时片区	北至莲花路，西至经开路，南至镇界，东至弼时大道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81.75 公顷

（2）产业定位

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以汨罗市广泛的专业回收网络为依托，对废旧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废旧汽车、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电池等再生资源进行回收、拆解，同时对废铜铝、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进行再生循环利用，实现再生资源产业化发展。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主要对铜、铝等有色金属进行精深加工，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金属制品。同时，继续引进规模企业，依靠先进加工技术提高有色金属的回收利用率， 从源头减少废物及污染物的产生，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污染减量化的生态工业发展道路。

先进制造产业：挖掘省内高校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先进制造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智能智造装备、环保设备、新型节能机电产品、工程装备、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装备、汽车零部件设备、电子电工设备、通用设备等。

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原有以耳机、电脑配件等为主的电子产品企业，顺应电子、信息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发展 IT 整机以及零部件制造、信息家电、通讯及网络设备等。

安防建材产业（含新材料）：做大做强现有以安防电子为主的产业，并加大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加强在警用、消防、电力、冶金、石化等领域的研究探索，以产业链融合助力应用深度拓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巩固金属建材等加工制造为主的建材类企业。新增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另外，这个片区也发展相关的高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加强产学研合作，新市片区主要发展与塑料等有关的高新材料产业。

4.2.3 园区总体规划

（1）规划总体布局结构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结构为“两轴两片六区”。“两轴”是指横向 S308 发展轴和纵向 G107 发展轴。“两片”即新市片区和弼时片区。两个片区功能各有侧重，与所依托的中心城区、弼时镇在功能上既联系紧密，又有相对独立的配置。“六区”：即两个片区规划的产业功能分区。

新市片区形成三个产业区，即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产业区、先进制造及电子信息产业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区。

弼时片区规划形成三个产业区，即先进制造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和电子信息产业区。

（2）工业用地规划

①新市片区主要布置二类工业，工业用地面积约 440.01 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74.17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321.06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44.78 公顷。

②弼时片区布置一、二类工业，用地面积约 208.71 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40.12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168.60 公顷。

③规划期末两个片区一类工业用地 114.29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489.66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 44.78 公顷，工业用地总面积 648.72 公顷。

（3）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①规划工业区仓储用地根据物流、市场需求，按照就近配套原则进行布局。

②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新市片区在 G107 东侧结合二期市场布局物流用地，面积为 19.81 公顷。

③弼时片区在该园区南部门户地段布置一处物流仓储用地，面积约 8.58 公顷。

④规划期末两个片区仓储物流用地总面积约 28.39 公顷。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①弼时片区在南部规划一处加油站，面积约为 1.02 公顷。

②新市片区南部规划一处加油站，面积约为 0.59 公顷。

③规划园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面积约 16.66 公顷。

（5）居住用地规划

新市片区和弼时片区未规划有居住用地。

4.2.4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新市片区水源为汨罗市二水厂和新市自来水厂统一供水，汨罗市二水厂供水能力为 30000m^3/d，新市水厂 10000m^3/d，总供水能力达 40000m^3/d。目前两个水厂的取水水源均为兰家洞水库，而汨罗江的取水口仅作为备用水源。项目所在新市片区居民生活用水由汨罗市二水厂提供，项目区无集中地下水供水设施或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分布。

（2）排水

采用雨污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管网系统遵循"分片排放、沟管结合，就近排入水体"的原则。雨水管道分散出流，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排水方向结合道路顺坡排放，尽可能增加出口，分散出流，确保雨水能尽快排走，减小管径。园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在各道路上设置雨水口，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新市片区含重金属生产废水经企业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重金属管网进入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提质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到汨罗江。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0.5 万m^3/d，服务范围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片区再生塑料产业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再生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期为5000m³/d，二期为10000m³/d，处理后不外排， 全部作为中水回用，一期工程现已投产。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生活污水经园区市政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后外排至汨罗江。目前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及二期改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全厂处理规模为5.0万m³/d，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及部分生产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排入汨罗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李家河排入汨罗江。

（3）供电

工业园西北角现有110kV窑洲变电站一座，采用三回路110kV电源供电，分别由岳阳220kV双港变电站的双窑线和汨罗220kV新市变电站的新窑线、新汨线提供，符合N-1 准则，属不间断供电变电站，供电可靠性高。

（4）道路交通

规划新市片区形成“五横六纵”干路网骨架。“五横”干路分别为沿江大道、汨新大道、清云路、合心路和金塘路。“六纵”干路分别为武广东路、龙舟路、新市北街、G107、福星路和湄江路。其它支路根据规范要求，结合用地布局和实际需要规划。

弼时片区规划形成“三横三纵”干路骨架。“三横”干路为莲花路、求志路和共荣路；“三纵”干路为弼时大道、经开路和经三路。

（5）能源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源规划以电能和天然气为主。

汨罗管道天然气输气干管由岳阳引入。目前，汨罗城区已经建成了新市南天然气接入站和新市片区红马天然气门站，弼时片区在镇区北面规划一处天燃气门站。

4.2.5 环境保护规划

（1）环卫设施布局

现有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新市片区东部，设计垃圾填埋量为65万立

方米，日处理垃圾量 250 吨，目前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已经封场处理。

设有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处，位于新桥村垃圾填埋场西侧，日处理垃圾 500 吨，服务范围为整个汨罗市，目前已投入运营。

（2）工业垃圾处理

工业垃圾根据需要进行预处理分类收集，采用带有封闭式容器的垃圾清运车辆运输，经减量化及资源化循环利用后，固废最终运输至工业固废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生活垃圾处理

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不可燃烧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厂卫生填埋，可燃烧垃圾统一运至垃圾发电厂焚烧发电。

（4）危险废物处置

园区设置配套服务于园区的危废综合利用处置中心。

4.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3.1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与评价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二级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4.3-1　2022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_2	年平均浓度	/	5.29	60	8.8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13	150	8.7	达标	/
NO_2	年平均浓度	/	16.2	40	40.5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8	39	80	48.8	达标	/
PM_{10}	年平均浓度	/	46.8	70	66.9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96	150	64	达标	/

$PM_{2.5}$	年平均浓度	/	28.1	35	80.3	达标	/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7	75	89.3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670	4000	16.8	达标	/
O_3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39	160	86.9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若评价范围内已有例行监测点位，或评价范围内有近 3 年的监测资料，且其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本导则有关规定，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本项目引用《湖南迈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塑胶跑道颗粒和 6000 吨聚醚多元醇胶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6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数据、《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t 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23 日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依据。

（1）引用监测点位：G1：迈奥项目所在地（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1520m）、G2 邦禾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500m 居民点（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285m）。

（2）监测因子：TVOC、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监测时间与频次：进行了连续 7 天的采样监测。

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IJ/T193-2005）规定执行。项目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规定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4.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评价结果
		G1-迈奥项目所在地	G2-邦禾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500m 居民点
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0.144~0.212	0.414~0.440

	标准值	0.6	0.6
	标准指数	0.24~0.353	0.690~0.733
	超标率（%）	0	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ND	-
	标准值	0.2	-
	标准指数	-	-
	超标率（%）	0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	0.20~0.39
	标准值	-	2
	标准指数	-	0.100~0.195
	超标率（%）	-	0

根据表 4.3-2 的监测结果表明，TVOC、二甲苯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标准中的相应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浓度 2mg/m^3。

4.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本次评价引用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汨罗江的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1、区域环境质量报告数据

项目所在地区地方控制断面为汨罗江。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汨罗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类和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如下：

表 4.3-3 汨罗江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水质类别）	各月已达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南渡断面	国控断面（II）	-	-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新市断面	省控断面（1-3 月 III、4-12 月 II）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磊石断面	县控断面（III）	-	III类	-	-	II类	-	-	III类	-	-	-	-

根据上表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情况监测月报，2023 年汨罗市与本项目相关各

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类和 I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汨罗江监测数据

本项目收集了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 1-12 月全年对汨罗江窑洲断面、南渡断面常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另外收集了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对汨罗江李家河入河口下游 1000m 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汨罗江窑洲断面、南渡断面、李家河入河口下游 1000m 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1）现状监测项目

对区域地表水汨罗江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 pH、COD、BOD_5、氨氮、总磷、石油类、硫酸盐、铜、铅、镉、砷、汞、粪大肠菌群。

（2）监测布点

汨罗江窑洲、南渡二个常规监测断面。

（3）监测时间、频次

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 1-12 月对汨罗江进行了监测，每个点位监测一天，二次采样，同期记录水深、流速、流量、河宽等水质参数。

（4）评价标准

汨罗江窑洲断面、南渡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5）监测数据

表 4.3-4　2021 年 1-12 月汨罗江监测数据统计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硫酸盐
窑州断面 W01	监测值范围	7.15-7.24	9-14	2.2-2.5	0.20-0.33	0.06-0.10	ND	12-18
	标准指数	0.075~0.12	0.45-0.7	0.55-0.63	0.20-0.33	0.3-0.5	0.2	0.05-0.07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3838-2002 III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250
	项目	铜	铅	镉	砷	汞	粪大肠菌群	
	监测值范围	ND	ND	ND	ND	ND	2800-4347	

	标准指数	/	/	/	/	/	0.28-0.43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3838-2002 III标准	1.0	0.05	0.005	0.05	0.0001	10000		
南渡断面W02	项目	pH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硫酸盐	
	监测值范围	6-7	2-10	0.2-1.8	0.20-0.63	0.07-0.11	0.005-0.01	/	
	标准指数	0-1	0.1-0.5	0.05-0.45	0.20-0.63	0.33-0.56	0.1-0.4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0.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GB3838-2002 III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250	
	项目	铜	铅	镉	砷	汞	粪大肠菌群		
	监测值范围	0.002-0.008	0.00004-0.001	0.00002-0.00005	0.0018-0.0038	0.000005-0.00002	/		
	标准指数	0.002-0.008	0.0008-0.02	0.004-0.01	0.036-0.076	0.05-0.2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GB3838-2002 III标准	1.0	0.05	0.005	0.05	0.0001	10000		
李家河入河口下游1000m	项目	pH	Cu	Pb	Zn	Ni	As	Cd	Cr^{6+}
	监测值范围	7.7~7.8	<0.05	<0.01	<0.05	<0.007	<0.0003	<0.001	<0.004
	标准指数	0.4	/	/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3838-2002 III标准	6~9	1.0	0.05	1.0	0.02	0.05	0.005	0.05

注：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不计算标准指数。

由上表可知，汨罗江南渡断面、窑州断面和李家河入河口下游1000m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汨罗江水环境质量较好。

4.3.3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引用2023年7月17日湖南邦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t运动场地新材料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现状监测数据。

1、引用监测点位：

表4.3-5 地下水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具体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D1	石坝屋居民水井 1	水位、K^+、Na^+、Ca^{2+}、Mg^{2+}、CO_3^{2-}、HCO_3^-、氯化物（以 Cl^-计）、硫酸盐（以 SO_4^{2-}计）、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CODMn 法）、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铁、铜、锌、铝、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D3	赵家塘居民水井		
D4	毛家辽居民水井		
D5	担谷塝居民水井	只进行水位监测	
D7	石坝屋居民水井 2		
D8	大屋许居民水井		

2、监测结果如下：

表4.3- 6 地下水环境因子及水位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D1	D3	D4	D5	D7	D8	
水位	6.5	7.4	8.0	8.2	5.7	7.2	m

通过下表地下水水位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丘陵地区，海拔波动较为平缓，故预测地下水的水位 D5＞D4＞D3＞D8＞D1＞D7。

表4.3-7 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项目	D1		D3		D4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	标准指数	
溶解性总固体	325	0.325	165	0.165	431	0.431	≤1000
耗氧量	2.1	0.700	1	0.333	1.8	0.600	≤3
硝酸盐	3.26	0.163	1.19	0.060	1.17	0.059	≤20
亚硝酸盐	0.016（ND）	/	0.016（ND）	/	0.016（ND）	/	≤1
氨氮	0.133	0.266	0.087	0.174	0.105	0.210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	0.05（ND）	/	0.05（ND）	/	≤0.3
钾	3.2	/	1.1	/	1.34	/	/
钠	22.7	0.011	30.9	0.015	30.8	0.015	≤200
钙	25.7	/	8.75	/	12.7	/	/
镁	4.9	/	1.84	/	2.97	/	/
碳酸根	5（ND）	/	5（ND）	/	5（ND）	/	/
碳酸氢根	125	/	104	/	117	/	/
硫酸盐	19.6	0.078	5.74	0.023	5.52	0.022	≤250

氯化物	5.5	0.022	8.26	0.033	8.16	0.033	≤250
pH 值	6.7	/	7.3	/	6.8	/	6.5-8.5
总硬度	85	0.189	106	0.236	147	0.327	≤450
铁	0.06	0.200	0.05	0.167	0.05	0.167	≤0.3
铜	0.05（ND）	/	0.05（ND）	/	0.05（ND）	/	≤1
锌	0.05（ND）	/	0.05（ND）	/	0.05（ND）	/	≤1
铝	3.79×10^{-2}	/	1.92×10^{-3}	/	7.10×10^{-3}	/	≤0.2
总大肠菌群	1.1	0.367	1.1	0.367	2.2	0.733	≤3
菌落总数	41	0.410	42	0.420	60	0.600	≤100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及评价区域内地下水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

4.3.4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润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

（1）监测布点

本次噪声现状监测共布设 6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项目拟建地厂界四周 S1-S4、S5 项目北侧 65m 处鲁家磅居民、S6 项目东南侧 180m 处新市镇居民。

（2）噪声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与仪器噪声测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测量，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

（3）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和夜间两个时段，各测一次。

（4）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8。

表4.3-8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标准	检测结果	标准	
3 月 24 日	厂界东 1m 处	58	65	49	55	达标
	厂界南 1m 处	60	65	53	55	达标
	厂界西 1m 处	57	65	50	55	达标

	厂界北 1m 处	62	70	53	55	达标
	北侧 65m 处鲁家磅	57	70	51	55	达标
	东南侧 180m 处新市镇	55	60	47	50	达标
3 月 25 日	厂界东 1m 处	58	65	49	55	达标
	厂界南 1m 处	62	65	53	55	达标
	厂界西 1m 处	57	65	52	55	达标
	厂界北 1m 处	61	70	50	55	达标
	北侧 65m 处鲁家磅	57	70	51	55	达标
	东南侧 180m 处新市镇	55	60	47	50	达标

从噪声现场监测数据与评价标准对比可知：本项目厂界现状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要求，北侧居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5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项目类别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为III类。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000m^2≤5h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根据现场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中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占地类型为不敏感类型，无需进行土壤评价。

4.2.6 生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其土地早已完全硬化，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基本农田、森林、河流、自然水塘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虽有一定污染排放，但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量小，预测表明，其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均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因此，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极小。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厂房等配套基础设施较完善。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废气、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噪声、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本项目施工期短，建设内容单一，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装修废气和扬尘污染后，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车辆运输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都较大，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合理安排车辆运输作业、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短，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④建设中产生的装修垃圾应尽量进行综合利用；其余装修垃圾运往指定地点消纳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预测区域地形与高程图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评价范围内的地形数据采用外部 DEM 文件，数据来源为 http：//srtm.csi.cgiar.org/，分辨率为 90m。采用 Aermap 运行计算得出评价范围内各网格及敏感点的地形等高线数据。

2、项目预测源强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见表。

表5.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3）	标准来源

TVOC	二类区	8 小时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二类区	1 小时	200	

②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表5.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		39.7
最低环境温度/ ℃		-7.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

③污染源参数见表 5.2-3、5.2-4。

表5.2-3 点源输入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量 Nm^3/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VOC	二甲苯
1#排气筒	5	-3	46	25	0.8	25000	25	2400	正常排放	0.601	0.12
备注：（0，0）坐标为（东经 113.144645，北纬 28.777732）											

表5.2-4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VOC	二甲苯
车间	0	0	46	90	55.56	20	10	2400	正常排放	0.501	0.1
备注：（0，0）坐标为（东经 113.144645，北纬 28.777732）											

④计算结果见表 5.2-5。

表5.2-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源	类型	标准（μg/m³）		最大落地浓度（μg/m³）	出现距离（m）	占标率（%）	Pmax（%）	D10%（m）
1#排气筒	点源	TVOC	1200	83.017	31	6.92	8.35	/
		二甲苯	200	16.575	31	8.29		
生产车间	面源	TVOC	1200	91.793	53	7.65		/
		二甲苯	200	16.695	53	8.35		

从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Cmax 为 16.695ug/m³，Pmax8.3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分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⑤污染源结果表

项目正常情况下排放的废气预测情况见表 5.2-6~5.2-7。

表5.2-6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1#排气筒			
			TVOC		二甲苯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270	42.07	10	16.608	1.38	3.316	1.66
260	41.83	25	72.998	6.08	14.575	7.29
260	41.76	31	**83.017**	**6.92**	**16.576**	**8.29**
240	41.06	100	37.682	3.14	7.524	3.76
280	42.4	200	15.197	1.27	3.034	1.52
280	43	300	8.628	0.72	1.723	0.86
290	42.55	400	5.856	0.49	1.169	0.58
300	41.2	500	4.354	0.36	0.869	0.43
290	40.79	600	3.412	0.28	0.681	0.34
300	39.4	700	3.222	0.27	0.643	0.32
300	36.21	800	3.611	0.3	0.721	0.36
290	35.85	900	3.433	0.29	0.685	0.34
280	35.94	1000	3.205	0.27	0.640	0.32
320	33.27	1100	3.140	0.26	0.627	0.31
330	32.25	1200	2.959	0.25	0.591	0.3
360	32.12	1300	2.762	0.23	0.552	0.28
10	30.86	1400	2.612	0.22	0.522	0.26

10	31.58	1500	2.435	0.2	0.486	0.24
30	34.48	1600	2.235	0.19	0.446	0.22
30	26.41	1700	2.223	0.19	0.444	0.22
20	26.14	1800	2.101	0.18	0.420	0.21
360	26	1900	1.990	0.17	0.397	0.2
360	26	2000	1.888	0.16	0.377	0.19
360	30.32	2100	1.768	0.15	0.353	0.18
350	26.29	2200	1.708	0.14	0.341	0.17
350	26	2300	1.631	0.14	0.326	0.16
60	26	2400	1.558	0.13	0.311	0.16
60	26.01	2500	1.491	0.12	0.298	0.1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3.017**	**6.92**	**16.576**	**8.29**
D10%最远距离/m			/			

表5.2-7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生产车间			
			TVOC		二甲苯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0	0	10	56.217	4.68	11.221	5.61
0	0	25	70.128	5.84	13.998	7
25	0	53	**91.793**	**7.65**	**16.695**	**8.35**
0	0	100	67.526	5.63	10.791	5.4
0	0	200	31.231	2.6	6.234	3.12
0	0	300	18.605	1.55	3.714	1.86
0	0	400	12.741	1.06	2.543	1.27
0	0	500	9.464	0.79	1.889	0.94
10	0	600	7.402	0.62	1.477	0.74
15	0	700	6.010	0.5	1.200	0.6
10	0	800	5.016	0.42	1.001	0.5
10	0	900	4.276	0.36	0.854	0.43
5	0	1000	3.707	0.31	0.740	0.37
0	0	1100	3.263	0.27	0.651	0.33
5	0	1200	2.899	0.24	0.579	0.29
5	0	1300	2.600	0.22	0.519	0.26
5	0	1400	2.350	0.2	0.469	0.23
5	0	1500	2.139	0.18	0.427	0.21
0	0	1600	1.959	0.16	0.391	0.2
0	0	1700	1.804	0.15	0.360	0.18
10	0	1800	1.668	0.14	0.333	0.17

25	0	1900	1.550	0.13	0.309	0.15
15	0	2000	1.445	0.12	0.288	0.14
15	0	2100	1.352	0.11	0.270	0.13
0	0	2200	1.269	0.11	0.253	0.13
20	0	2300	1.194	0.1	0.238	0.12
35	0	2400	1.127	0.09	0.225	0.11
15	0	2500	1.066	0.09	0.213	0.1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1.793**	**7.65**	**16.695**	**8.35**
D10%最远距离/m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5.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TVOC	24.049	0.601	1.443
		二甲苯	4.8	0.12	0.288
一般排放口合计		TVOC			1.443
		二甲苯			0.2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TVOC			1.443
		二甲苯			0.288

表5.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覆膜	TVOC	加强收集，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00	1.203
			二甲苯			1200	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VOC			1.203
				二甲苯			0.24

表5.2-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TVOC	2.646
2	二甲苯	0.528

4、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建筑约为 20m。项目生产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本项目拟设置 1 根排气筒对覆膜废气进行高空达标排放，因此排气筒的设置的数量合理可行。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地面清洁采用人工清扫的方式不使用水对地面进行冲洗，故无地面冲洗水的产生。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7.1.2 中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的总体要求，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0m^3/a（5.067m^3/d）。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李家河排入汨罗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cr、BOD_5、SS、NH_3-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00mg/L、250mg/L、30mg/L。根据同类工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浓度约为：CODcr：260mg/L、BOD_5：160mg/L、SS:150mg/L、NH_3-N：25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标准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已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中考虑。根据地表水体汨罗江窑洲断面、南渡断面监测数据，汨罗市城市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尾水对地表水体汨罗江影响很小，纳污水体汨罗江的水质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有明显的恶化，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5.2-11。

表5.2-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隔油池、化粪池	生化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5.2-12。

表5.2-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3.14450264	28.77590197	15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BOD_5	10
									氨氮	5
									SS	10
									动植物油	1

表5.2-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50
		BOD_5		10
		氨氮		5
		SS		10
		动植物油		1

表5.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排放口编	污染物种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号	号	类			
1	W1	COD_{Cr}	50	0.253	0.076
		BOD_5	10	0.0507	0.0152
		氨氮	5	0.0253	0.0076
		SS	10	0.0507	0.0152
		动植物油	1	0.00507	0.00152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本项目属于“第 116 项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II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生产、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确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1、区域水文地质基本情况

（1）场区岩土层结构

区域内主要出露的地层有新生界第四系和上元古界冷家溪群。其成因有冲积、冲积—湖积、冰碛、洪积和残积等。地层从新到老、自上而下叙述如下：

第四系（Q）：可分为下更新统汨罗组、中更新统白沙组、上更新统和全更新统。统组间均呈不整合接触关系，第四系不整合覆盖于基岩之上，主要岩性为粉砂质粘土、粘土、亚粘土、砂质层、砾石层、花岗质砂层及粘土层，部分胶结紧密。

冷家溪群组（Ptln）：可分为五个岩组、八个岩性段。与上覆岩层均呈不整合接触，下界未露，中部地区多为残积层覆盖。岩性主要为灰色、青灰色粉砂质或砂质板岩，部分为绿色粉砂质千枚状板岩，绢云母板岩、变质砂岩等，全厚大于 24431m。

（2）构造

调查区位于汨罗~湘阴断陷盆地中南部，呈东北向展布的狭长断陷盆地。以南沉积了第四系和冷家群组，岩层走向多为北东，倾向东南，倾角 5~10 度。由北往南，出现粉质砂岩。中更新统白沙井组底部不整合于下更新统汨罗组之上，或不整合于冷家溪群或“红层”之上。冷家溪群组与晚白垩系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

触，与东部早第三纪呈断层接触。

（3）地下水类型及其富水性

调查区内的地层主要有第四系和冷家溪群砾岩、砂岩，因此根据区域地层岩性、地形地貌和地下水分布特征划分为松散堆积层孔隙水、基岩裂隙水（包括浅变质岩裂隙水和岩浆岩风化裂隙水），分述如下：

松散堆积层孔隙水：由第四系中更新统和上更新统的粉质黏土及卵石组成，结构松散，渗透性强，接受地表水入渗直接补给，为良好含水地层。据平江幅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水位埋深0~7.06m，单井涌水量160~435t/d，属于中等富水性。矿化度小于0.264g/L，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钙镁或重碳酸钙型水，局部氯离子含量较高，pH值5.4~7.66。

浅变质岩裂隙水：岩性为上古元界冷家溪群第四岩组第一段变质细砂岩、砂质板岩、粉砂质千枚板岩等。含贫乏裂隙水，泉流量一般0.014~0.089 L/s，地下径流模数0.8872L/s·km^2。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钠镁型，局部氯离子含量较高，pH值6.5~6.9，矿化度小于0.138g/L。

岩浆岩风化裂隙水：中等裂隙水，单井涌水量为138.66~209.09m^3/d，泉水流量常见值为0.118~0.822L/s，地下水径流模数为2.427升/秒·平方公里。

（4）地下水的补给、迳流、排泄及其转化关系

区域气候温和，潮湿多雨；水系发育好；地形起伏较显著，地势从东向西逐渐下降等因素，促使本区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较佳。根据平江幅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可知第四系孔隙潜水直接接受大气降水和边界外补给；在没有大规模引用河水进行农灌的情况下，径流量的大量消失表明河水补给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孔隙水。汨罗区地下水径流途径较长，水力坡度较小，水交替缓慢，浅层地下水与地表水常呈互补关系。基岩裂隙水的径流途径短，水力坡度大，具有强烈交换的特征。地下水常以下降泉形式排泄于河沟与洼地，补给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补给主要靠大气降水渗入地下补给，地下水径流（流场）方向与地形基本一致，由南向北侧，由东向西径流，排泄方式主要为蒸发排泄、向汨罗江排泄等。

2、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排污管线、化粪池、循环水池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1）地下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的影响为废水的事故泄漏和危废暂存区的污染下渗。在采取收集、防渗等措施后废水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极小，可忽略；对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作好基础防渗改造后，使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堵截泄露的裙脚；循环水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避免项目危险废物及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事故泄漏的废水及危废暂存区的污染下渗造成影响的途径是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的。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易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层污染的可能性就小。

3、影响分析

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9.7.1“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包括数学模型法和类比分析法”及 9.7.2“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本项目采用类比分析法。项目可类比《汨罗市创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PVC 装饰板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汨罗江大道龙舟厂区内，与本项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水动力场条件相似，且项目工程类型、规模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具有相似性。

①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渗透性强，说明浅层地下水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大。

②对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

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利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该区域深层土质渗透性弱，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后，车间地面均固化处理、仓库等构筑物均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主要生产设备，新增设备主要为覆膜机、裁切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75～85dB（A）。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5.2-15、5.2-16。

表5.2-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5.9	-5.1	0.3	/	80	减震、隔声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44645，28.7777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5.2-1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	自动裁切机1	/	85	减振、消声、隔声	29.6	-20.2	1.2	12.9	16.4	80.8	5.0	69.4	69.4	69.3	69.8	昼间	26.0	26.0	26.0	26.0	43.4	43.4	43.3	43.8	1
2		自动裁切机2	/	85		26.6	-19.2	1.2	16.0	16.4	77.6	5.0	69.4	69.4	69.3	69.8		26.0	26.0	26.0	26.0	43.4	43.4	43.3	43.8	1
3		自动裁切机3	/	85		23.4	-18.3	1.2	19.4	16.2	74.3	5.1	69.4	69.4	69.3	69.8		26.0	26.0	26.0	26.0	43.4	43.4	43.3	43.8	1
4	生产车间2	墙板覆膜机1	/	75		-9.7	24.7	0.3	62.3	15.2	29.9	5.9	59.4	59.4	59.4	59.7		26.0	26.0	26.0	26.0	33.4	33.4	33.4	33.7	1
5		墙板覆膜机2	/	75		7.6	19.5	0.3	44.3	15.7	47.9	5.6	59.4	59.4	59.4	59.8		26.0	26.0	26.0	26.0	33.4	33.4	33.4	33.8	1
6		墙板覆膜机3	/	75		25.4	14	0.3	25.7	16.1	66.5	5.5	59.4	59.4	59.4	59.8		26.0	26.0	26.0	26.0	33.4	33.4	33.4	33.8	1

7		墙板覆膜机 4	/	75		-12.3	16.1	0.3	62.6	6.3	29.9	14.9	59.4	59.7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7	33.4	33.4	1
8		墙板覆膜机 5	/	75		4.8	10.2	0.3	44.6	6.0	47.9	15.3	59.4	59.7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7	33.4	33.4	1
9		墙板覆膜机 6	/	75		22.6	4.4	0.3	25.9	6.1	66.6	15.5	59.4	59.7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7	33.4	33.4	1
10		线条覆膜机 1	/	75		-30	-7.2	1.2	73.8	10.3	19.9	11.2	59.3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3	33.5	33.4	33.4	1
11		线条覆膜机 2	/	75		-28.1	-7.8	1.2	71.8	10.3	21.9	11.2	59.3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3	33.5	33.4	33.4	1
12	生产车间 1	线条覆膜机 3	/	75		-26.6	-8.5	1.2	70.2	10.1	23.6	11.4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13		线条覆膜机 4	/	75		-24.9	-9.2	1.2	68.4	10.0	25.4	11.6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14		线条覆膜机 5	/	75		-22.8	-9.9	1.2	66.2	9.9	27.6	11.6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15		线条	/	75		-20.5	-10.6	1.2	63.7	10.0	30.0	11.5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覆膜机 6																								
16		线条覆膜机 7	/	75		-18.1	-11.4	1.2	61.2	10.0	32.5	11.5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17		线条覆膜机 8	/	75		-15.7	-12.3	1.2	58.7	9.9	35.1	11.6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18		线条覆膜机 9	/	75		-11.9	-13.6	1.2	54.6	9.8	39.1	11.7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19		线条覆膜机 10	/	75		-8.6	-14.7	1.2	51.2	9.8	42.6	11.7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20		线条覆膜机 11	/	75		-5.2	-16	1.2	47.5	9.6	46.2	11.9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21		线条覆膜机 12	/	75		-1.9	-17.1	1.2	44.0	9.6	49.7	11.9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22		线条覆膜机 13	/	75		0.7	-18.1	1.2	41.3	9.4	52.5	12.0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23		线条覆膜	/	75		3.1	-19.1	1.2	38.7	9.2	55.1	12.2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机 14																								
24		线条覆膜机 15	/	75		6	-20	1.2	35.6	9.2	58.1	12.2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25		线条覆膜机 16	/	75		8.9	-21.1	1.2	32.5	9.1	61.2	12.3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26		线条覆膜机 17	/	75		12.1	-22.3	1.2	29.1	8.9	64.6	12.5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27		线条覆膜机 18	/	75		15.2	-23.4	1.2	25.8	8.9	67.9	12.5	59.4	59.5	59.4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4	33.4	1
28		线条覆膜机 19	/	75		17.7	-24.3	1.2	23.2	8.8	70.5	12.6	59.4	59.5	59.3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3	33.4	1
29		线条覆膜机 20	/	75		20	-25	1.2	20.8	8.8	73.0	12.6	59.4	59.5	59.3	59.4		26.0	26.0	26.0	26.0	33.4	33.5	33.3	33.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44645，28.77773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

2、预测模式选择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lg\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_1)$ ——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声级，dB(A)；

$L(r_2)$ ——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声级，dB(A)；

r1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m)；

r2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m)；

△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预测点声源取 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L_0 ——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 声源级数；

L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及周边环保目标的预测结果见表 5.2-17、5.2-18。

表5.2-17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5.8	-13	1.2	昼间	53.2	65	达标
南侧	17.6	-34.5	1.2	昼间	53	65	达标
西侧	-22.3	-21.5	1.2	昼间	51.9	65	达标
北侧	19.6	22.7	1.2	昼间	51.3	70	达标

表 5.2-1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鲁家磅	57	57	70	37.2	57.0	0.0	达标
2	新市镇	55	55	60	20.3	55.0	0.0	达标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北侧厂界噪声源预测值昼间小于70dB(A)、其他厂界小于 65dB(A)，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东南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过程中，厂内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废膜、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和胶粘剂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主要污染途径

以上各类固废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

（1）废物产生后，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2）废物临时堆放地无防雨、防风、防渗设施，雨水洗淋后污染物随渗滤液进入土壤和地表、地下水环境，大风时也可造成风蚀流失；

（3）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4）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5）废物处置工艺不合理，有毒有害物质被转移而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2、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

在上述所列污染途径情况下，可能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1）土壤结构和土质受到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生长受到毒素和抑制，栖息环境恶劣，微生物种群改变和减少；

（2）生活垃圾的杂乱堆积影响人们居住环境的卫生状况，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

3、项目对固体废物采取的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需作好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需作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不多，收集的固废可分类暂存于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规范暂存库，通过加强管理，不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相混。

项目胶粘剂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 2001(199)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在厂区内设专门的库房暂存并加强管理，库房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密闭处理。同时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危险废物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置（与其签订处置协议），由具有防渗漏设施的专用车辆运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中。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实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各类危险固体废物

可得到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属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厂内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房内已经铺设水泥，项目所在区域动物以常见种为主，如鼠类、麻雀、蜻蜓等，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本次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植被的影响。本次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其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有以下：

有机废气的排放会造成臭氧层的毁坏，工业废气中有机废气会造成酸雨，危害植物的生长并造成农作物产量下降，腐蚀建筑等。工业废气会造成全球气候变暖和冰山融化，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

因此，本项目在结合实际技术情况的条件下，应尽量采用最优的废气污染控制技术，遵循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尽可能把废气污染程度降到最低，使其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更小的影响。此外，通过厂区内外采取有效的绿化措施，不仅可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地减少厂区内各功能分区之间的相互影响，还可减少污染、净化空气、美化厂容，有效地减轻生产运营对城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5.3 环境风险评价

5.3.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项目在外界因素的破坏下，具有发生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等突发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为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对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的可行性论证，为项目审批部门的决策、以及项目运营后的环境风险管理提供技术依据。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是必要的。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的主要目的是：

（1）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装置和储运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事故风险因素及隐患进行识别，提出技术防范措施；

（2）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

易燃和易爆等物质泄漏到环境中所导致的后果（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预测其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

（3）根据风险事件的预测结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防范减缓措施、应急处理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及现场监控报警系统，使得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情况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3.2 评价等级、内容和重点

（1）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的临界量限值。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 PVC 碳晶板半成品、PVC 装饰线条半成品、PVC 膜、胶粘剂等，其中溶剂型胶粘剂有一定的危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5.3-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5.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

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5.3-2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Q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i	《导则》中规定的临界量 Qi	qi/Qi
1	胶粘剂包装桶	固态	毒性	危废暂存间	2t/a	50t	0.04
2	废矿物油	固态	易燃、毒性	危废暂存间	0.01t/3a	50t	0.0002
3	废活性炭	固态	毒性	危废暂存间	4.342t	50t	0.08684
4	二甲苯	液态	毒性	胶粘剂储存间	0.1t	10t	0.01
5	乙酸乙酯	液态	毒性	胶粘剂储存间	0.1t	10t	0.01
合计							0.14704
注：临界量 Q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均以纯物质来计。							

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4704＜1，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5.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3.3 风险识别

（1）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

依据确定的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对风险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进行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5.3-4。

表5.3-4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调查情况统计

类别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属性	功能区	人口数
环境空气	1	上马村	西北侧	2775	居住区	大气环境二类区	800
	2	上马社区	西北侧	2660	居住区		1500
	3	上马学校	西北侧	2645	学校教育单位		500
	4	咀背骆	西侧	2155	居住区		200
	5	团山村	西北侧	1750	居住区		500
	6	团山学校	西北侧	1350	学校教育单位		500
	7	团山花园	西北侧	1500	居住区		1000
	8	汨罗市职业中专学校工业园分校	西北侧	645	学校教育单位		800
	9	汨罗市政务中心	西北侧	700	行政办公单位		300
	10	鲁家磅	北侧	65	居住区		100
	11	石鼓村	东北侧	2230	居住区		600
	12	石仑村	东北侧	2275	居住区		800
	13	龙舟安置小区	东北侧	1350	居住区		300
	14	安置小区 1	东北侧	710	居住区		500
	15	晏家冲	东北侧	1360	居住区		150
	16	枫家岭	东北侧	2345	居住区		800
	17	新市中学	东侧	655	学校教育单位		2000
	18	新市镇区	东南侧	180	居住区、学校、医院		10000
	19	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老院）	东侧	695	医院		100
	20	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	西南侧	1695	医院		300
	21	新市中心小学	东侧	1215	学校		800
	22	楠竹山盐包石安置区	东南侧	1828	居住区		800
	23	集中安置区	东南侧	2050	居住区		500
	24	莲花塘	东南侧	1755	居住区		240
	25	姚家冲	南侧	2260	居住区		150
	26	黄兴小区	西南侧	590	居住区		800
	27	中科春天居民	西南侧	1545	居住区		2000

	28	从羊村	西南侧	1475	居住区		450
	29	大屋何	西南侧	2625	居住区		100
	30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西北侧	445	行政办公单位		120
	31	任弼时芙蓉学校	南侧	2560	学校		1150
	32	楚楼胥	西北侧	3165	居住区		210
	33	窑州村	西北侧	3665	居住区		2700
	34	大塘	西北侧	3465	居住区		700
	35	刘花洲村	西北侧	3330	居住区		600
	36	叶家村	西北侧	4465	居住区		550
	37	菖蒲塘	东北侧	4175	居住区		425
	38	武岗村	东北侧	3875	居住区		580
	39	莲花村	东侧	4175	居住区		800
	40	武莲村	东侧	3275	居住区		180
	41	童家塅村	东南侧	4075	居住区		300
	42	团螺村	南侧	4430	居住区		150
	43	元宵村	西南侧	3700	居住区		550
	44	黄塘村	西南侧	4015	居住区		600
	厂址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950 人
	厂址周边 5 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 3.89 万人

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发现，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2）物质危险性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二甲苯、乙酸乙酯、危险废物等，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5.3-5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1、二甲苯			
标识	中文名：二甲苯	英文名：Xylene	
	分子式：C_8H_{10}	分子量：106.165	CAS 号：1330－20－7
	危规号：--		
理化性	性状：无色透明可燃易挥发的液体，有芳香气味，有毒。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25.5	沸点（℃）：144.4	相对密度（水＝1）：0.88

质	临界温度（℃）：357.2	临界压力（MPa）：3.70	相对密度（空气＝1）：3.66
	燃烧热（KJ/mol）：4563.3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1.33（32℃）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1.0	稳定性：/	
	爆炸上限（%）：7.0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463	禁忌物：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毒性	急性毒性：LD50　136mg/kg（小鼠静脉）； LC50　　无资料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　　UN 编号：1007　　包装类别：O7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2、乙酸乙酯			

<table>
<tr><td rowspan="3">标识</td><td colspan="2">中文名：乙酸乙酯</td><td colspan="2">英文名：ethyl acetate</td></tr>
<tr><td>分子式：$C_4H_8O_2$</td><td colspan="2">分子量：88.105</td><td>CAS 号：141－78－6</td></tr>
<tr><td colspan="4">危规号：--</td></tr>
<tr><td rowspan="5">理化性质</td><td colspan="4">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td></tr>
<tr><td colspan="4">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td></tr>
<tr><td>熔点（℃）：－83.6</td><td colspan="2">沸点（℃）：77.2</td><td>相对密度（水＝1）：0.90</td></tr>
<tr><td>临界温度（℃）：250.1</td><td colspan="2">临界压力（MPa）：3.83</td><td>相对密度（空气＝1）：3.04</td></tr>
<tr><td>燃烧热（KJ/mol）：2244.2</td><td colspan="2">最小点火能（mJ）：/</td><td>饱和蒸汽压（KPa）：13.33（27℃）</td></tr>
<tr><td rowspan="7">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燃烧性：易燃</td><td colspan="3">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td></tr>
<tr><td>闪点（℃）：-4</td><td colspan="3">聚合危害：不聚合</td></tr>
<tr><td>爆炸下限（%）：11.5</td><td colspan="3">稳定性：/</td></tr>
<tr><td>爆炸上限（%）：2.0</td><td colspan="3">最大爆炸压力（MPa）：/</td></tr>
<tr><td>引燃温度（℃）：426</td><td colspan="3">禁忌物：强氧化剂、碱类、酸类</td></tr>
<tr><td colspan="4">危险特性：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td></tr>
<tr><td colspan="4">消防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td></tr>
<tr><td>毒性</td><td colspan="4">急性毒性：LD50　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口）
LC50　　5760mg/m^3，8 小时（大鼠吸入）</td></tr>
<tr><td>对人体危害</td><td colspan="4">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慢性影响：长期接触本品有时可致角膜混浊、继发性贫血、白细胞增多等。</td></tr>
<tr><td>急救</td><td colspan="4">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用清水或 1%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td></tr>
<tr><td>防护</td><td colspan="4">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td></tr>
<tr><td>泄漏处理</td><td colspan="4">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td></tr>
</table>

贮运	包装标志：　　　UN 编号：1173　　包装类别：O52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影响环境途径

本项目生产设施的的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5.3-6　项目生产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设施名称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环保目标
生产车间	泄漏	车间内液态物料泄漏	泄露后立即收集，车间防渗，基本不影响地下水
仓库	泄漏	物料储存桶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被围堰收集，微量蒸发进入空气，影响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次生一氧化碳，影响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储运	泄露	物料卸料过程中物料泄露	排入大气，影响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事故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能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发生大气污染事故	排入大气，影响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如下：

表 5.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物料储存桶	胶粘剂	泄漏	大气、地下水	物料泄漏后立即收集，采取防渗后基本不影响地下水，泄漏后蒸发可能会影响大气保护目标	/
2	胶粘剂储存间	物料储存桶	胶粘剂	泄漏	大气、地下水	物料泄漏后立即收集，采取防渗后基本不影响地下水，泄漏后蒸发可能会影响大气保护目标	/
3	胶粘剂储存间	易燃物料储存桶	CO	火灾/爆炸	大气	大气保护目标	/
4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VOCs	事故排放	大气	大气保护目标	属于废气有组织排放，在大气非正

							常排放中已考虑

本项目胶粘剂储存间物料桶发生泄漏时，泄漏的物料立即收集，采取防渗后基本不影响地下水，也不会进入到地表水环境中。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

5.3.4 风险事件影响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若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会使生产车间的废气发生外泄，影响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应通过定期检测，坚持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作及净化效率，一旦发现处理效率降低，应立即停机检测。

2、风险物质暂存、转移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及产生的危险废物。若储存不当，造成泄露，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在风险物质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与环境中，则可能噪声附近水体或土壤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各类危险废物贮存于生产厂房内划定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材料与产品均为易燃物质，在发生火灾情况下，原材料和产品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大量的烟尘及有毒物质，主要为 CO、SO_2、NOx 等，火灾事故下产生的二次污染将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表现在火灾产生的热辐射造成的抛射物所导致的后果。当火灾事故出现后还导致物质的泄漏引起不良环境后果。

5.3.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1）胶粘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中各种胶粘剂、危废分类贮存于密封容器中，禁忌物品分开存放。

（2）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磨擦）。

（3）胶粘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远离火种、热源，保证阴凉、通风，库温不超过 30℃。

（4）胶粘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5）胶粘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符合防火、防爆、通风、防晒、防雷击等安全要求。

（6）胶粘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并做防水、防油渗漏处理。厂内设置有应急罐等收容材料有泄漏应急设施。

（7）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8）建议安装防泄漏报警系统，及时监控无组织气体排放浓度，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9）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

（10）胶粘剂、危废等委托有运输资质的企业进行承运。运输严格执行交通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2、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检测孔，便于监测取样。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生产需要，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以确保活性炭的吸附能力。

（3）设有专人每天定期对各除尘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4）对生产线的废气净化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相应的备用风机，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及时抢修。

3、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及氢、氖、臭氧、氪、氙和尘等，而物料燃烧所产生浓烟和恶臭；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硫化物、氮氧化物、VOCS 及烟尘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氮氧化物、烟尘等有害物质。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一氧化碳的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浓度可达 0.02%），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

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但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到 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火灾发生时虽不可避免的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成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有关部门应立即开启报警系统，并报 119 火警。由当时现场最高领导人（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指挥，组织指挥采取各项应急措施、救火救灾，包括重大设备设施的紧急关闭。

（1）接到报警后，调度值班室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及时组成公司应急指挥部直接组织指挥应急行动。

（2）立即实施现场灭火应急行动

建设单位人员立即到达火灾现场，隔离或清除火灾现场附近的设备、杂物，疏散现场人员，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用防爆型吸泵等收集事故废水。当公司力量达不到扑灭全部火灾时，要做到冷却设备，扑灭流散火灾，控制火灾蔓延扩大，坚持待援。

同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事项：

（1）使用的堵漏器材不得产生静电、火花，以免发生新的危险。

（2）处理易燃物料泄漏事故时应谨慎小心，不得盲目采取措施，防止大面积泄漏。

（3）泄漏救援时一定要注意空中物料浓度，以免中毒。

（4）根据事态的发展，如易燃物料泄漏在段时间内得不到控制，应立即扩大应急范围，向社会请求增援。

（5）有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事态下，应将无关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并向周边单位发出撤离疏散信息，

（6）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清点救灾人员；清点应急物资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和维护。

5.3.6 应急预案

1、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本项目应急预案应当着眼于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对于项目主要风险（主要是火灾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火情，全体工作人员立即进入灭火状态，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的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同时，及时通知消防部门，派专人上路迎接消防车辆到来。防火责任人立即敢赴现场、坚决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火患扩大。当消防车赶到现场时，要积极做好配合、提供现场情况资料，以最快速度扑灭大火。迅速转移员工到安全地带，设立警戒线，非消防人员不得进入；在安全的情况下，转移火源附近的易燃易爆物品；关闭雨水排入口，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城市排水系统。

2、应急响应方案

对于项目主要风险（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当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范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以使相关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事故发生时应尽快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尽可能多地借助于政府力量，将灾害影响降低至最小；项目应定期组织消防训练，使之可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在专业消防队到来之前采取一些必要的缓解措施；发生事故时，保卫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好事故现场周围的秩序，各部门要负责本部门周围的秩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消防

人员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5.3.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风险识别，认为项目涉及的胶粘剂以及产品等化学物质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均存在的风险影响，经对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系统进行分析，根据类比调查，火灾事故属低概率的风险事故，综合计算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因此，在建设单位制定严格的生产运行管理、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并制度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表6.3-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湖南）省</td><td>（岳阳）市</td><td>（/）区</td><td>（汨罗市）县</td><td>（/）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3°8'40.982"E</td><td>纬度</td><td colspan="2">28°46'39.874"N</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分布</td><td colspan="5">胶粘剂：胶粘剂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1）火灾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风险物质暂存、转移泄漏事故
（3）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①定期对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②对生产线的废气净化系统应定期检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应设相应的备用风机，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停产，及时抢修。
③生产车间应密闭、保持洁净，同时生产车间和原辅料及产品仓库禁止烟火。
④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相关要求建设，各类危废应分开收集、分区堆放，其最长贮存期应不超过1年，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td></tr>
<tr><td>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td colspan="5">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td></tr>
</table>

6、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有：设备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只要落实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施工期对环境影响不大，污防措施可行。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6.2.1 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覆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覆膜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1）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2）集气罩风量计算

本项目拟在覆膜机施胶上方设置伞形罩（上吸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 ），本项目排风罩的控制点为下图黑点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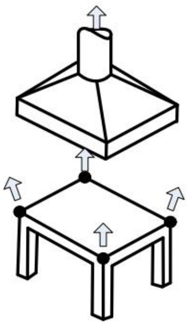

图 6.2-1 项目排风罩控制点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排风罩均采用上部伞形集气罩，且两侧设有围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两侧设有围挡时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 =（W+B）HVx$$

式中 Q 为排气量，m^3/s；W 为罩口长度，m；B 为罩口宽度，m；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Vx 为吸入速度，m/s。

本项目设计的吸入速度为 0.35m/s，根据覆膜机上方集气罩尺寸，计算得到的风量见下表：

表6.2-1 项目集气罩及计算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与污染源距离(m)	吸入速度 (m/s)	计算风量 (m^3/h)	设备台数（台）	总风量（m^3/h）
线条覆膜机施胶处	0.4	0.4	0.7	0.35	705.6	20	14112
墙板覆膜机施胶处	1.0	1.0	0.6	0.35	1512	6	9072
合计风量							23184

根据上表计算得到最小风量为 23184m^3/h，故本项目最终确定的 1#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25000m^3/h。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系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3）活性炭吸附原理：

A.活性炭吸附原理和特点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早期由木材、硬果壳或兽骨等经炭化、活化制得，后改用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2/g 间，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 800m^2/g，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处理苯类、酮类、醇类、烷类及其混合物类有机废气，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而本项目的废气也具有低浓度的特征。

表6.2-2 活性炭吸附的吸附原理和特点

吸附原理	特点	活性炭吸附内部示意简图
活性炭（吸附剂）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	活性炭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耐磨损性能、稳定的再活性以及对强、碱、水、高温的适应性等。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具有广泛性，对有机气体、无机气体、大分子量、小分子量均有较好的吸附性能，特别适用于混合有机气体的吸附。 由于其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也比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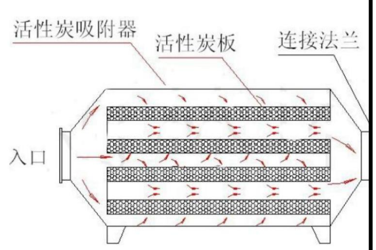

B.活性炭吸附设施的基本参数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吸附设施的基本参数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一般净化效率可以达到70%左右，使用年限一般3个月到半年。《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指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的气流流速宜低于0.6m/s。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过抽风后温度为常温，故适合采用颗粒活性炭作吸附剂。本环评建议吸附装置样式可选用为垂直固定床式，该样式构造简单，适合600~42000m^3/h 的处理风量，要求空塔速度不高于0.5m/s，活性炭和废气的接触

时间维持在 1~2 秒，吸附层压力损失应小于 1kPa。

图6.2-2 覆膜废气处理措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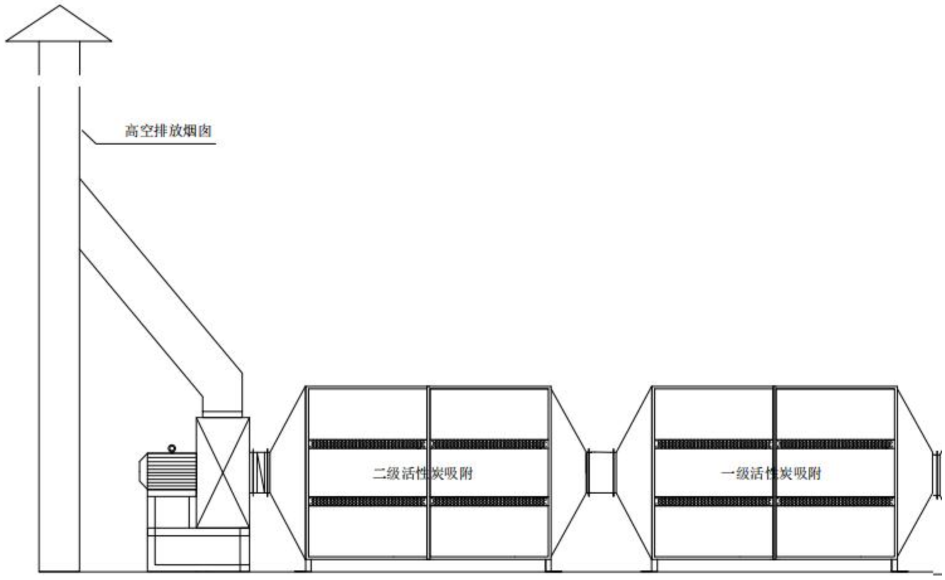

图6.2-3 覆膜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3）达标可行性

根据上文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和特点分析，活性炭吸附一般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70%左右，本次环评按 70%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1.443t/a（0.601kg/h，24.049mg/m^3），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 0.288t/a（0.12kg/h，4.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20mg/m^3、二甲苯 70mg/m^3）。

3、有组织排放治理要求：

a、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工艺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或预处理，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其他未经处理的废气混合后直接排放，严禁经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后的废气与空气混合后稀释排放。

b、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c、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d、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e、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使用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

f、排污单位如果安装了自动监控设备，需要定期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校核。

4、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

a、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采用桶装进行储存。

b、本项目原辅料均储存在室内，不露天堆放，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应选用稳定成熟的设备、加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以减少非正常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人为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应严格进行调试。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的居民生活的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故建设方应加强环保措施的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的发生。

6.2.2 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a、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

司现有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化粪池未达负荷状态，故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b、生活污水排往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第**5.2 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章节中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20m^3/a，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_5、NH_3-N、SS 等。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城郊乡百丈村（李家河下游西侧与汨罗江交汇处），其工程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湖南汨罗工业园的生活生产废水，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市城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的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污水管网已接入项目北侧罗城大道，故项目所在地属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区域，项目西侧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接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具有管网可达性。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天，一期提标改质及二期扩建 2.5 万 m^3/d 项目已完工，现行已投产日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6 万 m^3/d，剩余处理余量为 0.4 万 m^3/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067m^3/d，项目排水量远远小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0.4 万 m^3/d），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因此，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接纳本项目排水的要求。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接触消毒池工艺，二期污水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及二期扩建 2.5 万 m^3/d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限值如下表：

表 6.3-1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LAS
浓度	320	160	180	25	30	2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如下：

表 6.3-2　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	260	160	150	25	/	/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_5、SS、氨氮，不含重金属和第一类水污染物，均为废水常规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减，且各污染因子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因此，从废水污染物和水质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地表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合理有效，项目废水依托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可行。

6.2.3 地下水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杜绝废水、物料等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场地污染防治对策从以下方面考虑：

（1）源头控制

厂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治

污染防渗分区判定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和污染物类型来判定。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具体详见下表。

表6.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判定表

区域	分级特征	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胶粘剂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强	难	特征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小于等于$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公用单元等	一般防渗区		中	常规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小于等于 $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道路、空闲场地、办公区域	简单防渗区		易	/	一般地面硬化

①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空闲场地以及办公区域等基本不涉及污染的区域，该类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库、成品区以及其他公用单元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胶粘剂暂存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3）分区防渗措施及要求

①防渗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设计，严禁在室外露天堆放，厂房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设计，包括：

a 在各车间暂存区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

b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 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 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e 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f 危废暂存间顶部设有顶棚，可避免风吹日晒或雨水淋滤，堆放基础需设防

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g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如废包装桶）在暂存间内分类堆放。

②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a 废水池及各处理单元应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渗透系数<10^{-7}cm/s。同时定期检查，若发现池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b 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进行，不得在露天堆放。

c 生产车间可能发生泄漏的单元应按建筑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渗透系数<10^{-7}cm/s。定期检查车间地面及事故沟的情况，若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d 为防止泄漏物的下渗，厂区道路应做好硬底化防渗措施。

在做好上述措施的情况下，营运期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4）污染监控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要求，三级评价跟踪监测点位数量一般为 1 个，本次评价建议在项目厂区下游布置监测井。厂区环保部门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整个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全面负责，接受上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同时，上述跟踪监测结果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厂区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5）应急响应

建设单位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中应包括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内容，提出防止受污染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的具体方案。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①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公司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附近居民等，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②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③当通过监测发现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时，根据观测井的反馈信息，可对污染区地下水人工开采以形成地下水漏斗，控制污染区地下水流场，尽量防止污染物扩散。地下水排水系统是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而采取的被动防范措施，是建设项目环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地下水污染事件发生后，启动地下水排水应急系统，将会有效抑制污染物向下游扩散速度，控制污染范围，使地下水质量得到尽快恢复。

④对被破坏的区域设置紧急隔离围堤，防止物料进一步渗入地下。

⑤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⑥如果厂区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从上述措施可以看出，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应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可行。

6.2.4 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85dBA，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采用隔声房等隔声措施进行处理，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达

到 3 类标准。

为进一步防止项目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1）在设备选型时，除考虑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外，还必须考虑设备的声学特性（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应与设备出售厂方协商提供配套的降噪措施。（2）将各设备均安装于生产车间内，进行墙体隔声，并且在设备安装时加减振垫。（3）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偶发强噪声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4）声屏障的存在使声波不能直达受声点，从而使受声点噪声降低。声屏障通常指墙、建筑物、土坡、树丛等。建议结合项目周边防护绿地，种植树木或加建围墙，以达到声屏障降噪的目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整治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2.5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1、处置方式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需作好防风、防雨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需作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处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较多，收集的固废可分类暂存于暂存区。

不合格产品、废膜、一般性废弃包装物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规范暂存库，通过加强管理，不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相混。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两栋厂房中间西侧，占地面积 20m^2。

项目胶粘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 2001（199）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在厂区内设专门的库房暂存并加强管理，库房要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硬化并进行防渗防漏处理，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设施周围应

设置围墙并做密闭处理。同时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危险废物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置（与其签订处置协议），由具有防渗漏设施的专用车辆运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中。项目危险固体废物按上述措施实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各类危险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属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厂内设立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暂存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及相关要求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a．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群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b．贮存设施地面与群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c．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表6.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m²）</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td rowspan="3">危废暂存间</td><td>胶粘剂包装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 rowspan="3">两栋厂房中间西侧</td><td rowspan="3">10</td><td>/</td><td>2t</td><td>一年</td></tr>
<tr><td>废矿物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桶装</td><td>0.01t</td><td>一年</td></tr>
<tr><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袋装</td><td>4.342t</td><td>一季度</td></tr>
</table>

6.2.6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1.14%，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6.2-5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环境工程项目</th><th>污染物类别</th><th>环保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废水处理工程</td><td>生活污水</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d>0</td><td>依托</td></tr>
<tr><td>2</td><td>废气治理工程</td><td>覆膜废气</td><td>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 1#排气筒</td><td>10</td><td>新建</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固废处置工程</td><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区</td><td>2</td><td rowspan="2">新建</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3</td></tr>
<tr><td>4</td><td>噪声治理工程</td><td>生产设备噪声</td><td>隔声、加强厂区绿化</td><td>2</td><td>新建</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td><td>17</td><td>/</td></tr>
</table>

7、环境效益分析

7.1 环境效益分析

7.1.1 环境成本

环境成本是指治理污染的投资费用和设施运行费用。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新建、迁扩建或技改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

该项目的环境工程包括废水处理工程、废气治理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噪声治理工程等。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计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1.14%（详见表6.2-5）。

环保年费用包括“三废”处理设施运转费、折旧费、绿化费、排污及超标排污费、污染事故赔偿费、环保管理费（公关及业务活动费）等。根据运转费用估算和厂方经验，项目环保年费用约为10万元。该部分费用应纳入企业经济核算中，即纳入产品的成本核算中，使企业真正从根源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7.1.2 环境收益

环保投资和运行费用的投入，表观看虽为负经济效益，但其潜在效益十分显著，主要表现在：

（1）项目设备产品冷却水处理后回用，可避免污染物的排放，避免污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2）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可减轻粉尘、有机废气对操作员工身体健康和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仅消除了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变废为宝，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4）厂内设备噪声污染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排放限值。

（5）加强厂区环境质量的监测，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回生产调度管理，使生产过程出现的不正常现象能够得以及时准确的纠正。

7.1.3 经济损益分析

（1）环保投资经济负效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 27 元，占总投资的 1.8%，每年的环保运行费用约 10 万元，纳入企业经济核算中，增加了产品的成本。

（2）环保投资环境效益分析

年环保费用的经济效益，可用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而挽回的经济损失与保证这一效益而每年投入的环保费用之比来确定。

$$Z_j = \frac{\sum_{j=1}^{n} S_i}{H_f}$$

式中：

Z_j—年环保费用的经济效益；

S_i—由于防止污染而挽回的经济价值；

H_f—年环保费用。

根据上述分析，针对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水、大气、生态及人体健康等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配套一系列环保设备和措施，使这些影响得以减轻，从而挽回经济损失和减轻环境污染负荷。根据类比调查，每投入 1 元钱的环保费用可以用货币统计出来的挽回收益在 1.5～2.0 元之间，因此项目环保投资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可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企业通过污染治理，可使各项污染做到稳定达标，有助于提高整体形象，同时又是通过 ISO14000 认证的必备条件。企业声誉提升，社会信用度提高，订单增加，客户忠诚度提高，降低交易成本和经营风险。企业品牌形象提高，终端需求增加，提高竞争力。

（4）间接效益：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战略，顺应大趋势，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重塑企业文化、企业理念及培养有责任心的员工，降低管理成本，

满足公众利益，更易获得公众和相关利益集团支持。以身作则形成行业的健康竞争氛围；信用价值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区域的行业声誉；区域品牌形成新的商业伦理，行业规则和社会秩序。

7.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产品为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

本项目投产后除企业自身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间接地创造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不但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及运营，不仅可产生较好的经济，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7.3 综合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年环保运行费为 10 万元。

环保工程的建设和正常运作，不仅可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改善企业与附近居民的关系，使企业更顺利地运作，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更重要的是将对保护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确保附近居民和企业职工的身心健康起到很大的作用，具有较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的建成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经济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开展环境管理工作，促进项目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积极、主动地预防和控制各类环境问题的产生与扩散，促进项目建设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制定出详尽的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并加以贯彻实施，可以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为此，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入运营期间，应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法规，正确处理好项目建设、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关系，从而真正使项目的建设达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8.1.1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将本项目在营运阶段可能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使本项目建成运行后，能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8.1.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其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和风险防范为目标，采用技术、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相结合的办法，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正常运行，促进生产的发展。

8.1.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项目建成运行后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部门应设置专门环境管理人员。项目设立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等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要求，认真、全面地做好工程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

（2）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给本企业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出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落实到企业年度计划，并作为评定企业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之一。

（3）监督本工程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措施同时投入使用；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资料。

（4）负责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各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要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5）进一步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6）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厂区环境监测；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合格排放，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厂区内还应配套建设化验室，并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

（7）宣传并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开展环保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

8.1.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的特点和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之中。

（1）推行以清洁生产为目标的生产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对各车间、工段、班组实行责任承包制，制定各生产岗位的责任和详细的考核指标，把污染物处理量、处理成本、运行正常率和污染事故率等都列为考核指标，使其制度化。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运行情况实行监测、记录、汇报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风险防范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制度。

（5）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是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的一种有效途径，台账种类是

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善，直接反应企业对环境管理的认识程度。在台帐资料的记录、整理和积累过程中能够起到自我督促、强化管理的作用。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安全环保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环境管理专员亲自管理。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要求本项目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 区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② 厂区质量管理规程。

③ 厂区环境管理的经济责任制。

④ 环境保护业务的管理制度。

⑤ 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

⑥ 环境管理领导责任制。

⑦ 环境技术管理规程。

⑧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⑨ 厂区环境保护的年度考核制度。

⑩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检查管理制度。

⑪ 环保台账管理制度。

8.1.5 环境管理计划

一般情况下，各企业在各阶段都要有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工程环境管理体系及程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8.1-1工程环境管理体系及程序示意表

项目阶段	环境保护内容	环保措施执行单位	环境保护管理监督部门
营运期	实施营运期环保措施、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搞好全厂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地方环境管理部门	地方环境管理部门

	环境，委托监测及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方案表见下表。

表8.1-2主要环境管理方案表

环境问题	防治措施
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治理系统的维护保养，使运行效率不低于设计标准和废气达标，具体要求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制定合理的绿化方案，选择滞尘、降噪、对生产中废气排放污染物有较强抵抗和吸收能力的树种进行种植。
废水排放	严格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理。
固体废物	厂区内划出暂存区，对不能及时运走的固体废物暂时贮存，防止废物泄漏。
环境绿化	加强绿化工作，规划出厂区绿化带。
环境风险	定期进行生产知识及环保知识培训，提高操作人员文化素质及环保意识。
	加强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的预防和控制，杜绝危化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加强事故风险的预防和控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各阶段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8.1-3各阶段环境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可研阶段，委托评价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开工前，履行“三同时”手续； ③项目投运试生产达到稳定状态后，尽快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④营运阶段，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作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⑤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及时交纳排污费。
竣工验收阶段	自检准备阶段	①检查施工项目是否按设计规定全部完工； ②向环保部门申请试运行；组织检查试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③检查操作技术文件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整理技术文件资料档案； ④建立环保档案。
	预验收阶段	①检查污染治理效果和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②对问题，提出解决或补救措施，落实投资，确保按期完成； ③邀请环境监测站按环评选定的监测点或断面，有重点地考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污情况及环境污染水平，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回答环保工程是否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和具备验收条件。
	正式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完成《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转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的具体内容
生产运行阶段	①把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从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到经济成本核算均有控制污染内容和指标，并落实到岗位； ②企业主要领导负责实行环保责任制，指标逐级分解，奖罚分明； ③建立健全企业的污染监测系统，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④建立环境保护信息反馈，接受公众监督； 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则，并有效监督实施，严防跑冒滴漏； ⑥定期向环保部门汇报情况，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8.1.6 排污口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排污口原则上只设一个，排污口应在项目边界内设置采样口（半径大于150mm），若排污管有压力，则应安装采样阀。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不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80mm 的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

（3）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存储场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标志牌设置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牌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6）排污口建档管理

1）本项目应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表8.1-4　本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排气筒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废物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8.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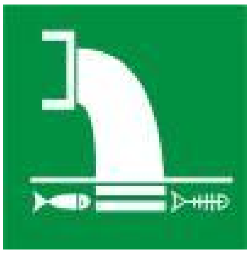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图 8.1-1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2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分类技术档案和监测档案，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可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安排如下。

（1）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定期开展对废气和厂界噪声的常规性监测。

（2）监测厂界无组织浓度值；噪声监测因子为 Leq(A)，每季监测一次。出现污染投诉和环境纠纷时另行组织开展监测。详见下表。

表8.2-1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建议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厂界	1 次/年	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季度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排气筒出口	1 次/半年	
厂界噪声	Leq（A）	厂界	1 次/季度	
地下水	pH、氨氮、总硬度、硝酸盐、亚硝酸盐、砷、汞、铬（六价）、铅、氟化物、镉、铁、锰、镍、溶解性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	周边水井（113.146164，28.765181）	1 次/年	

（3）环境监测要为环境管理服务。环境监测中发现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做好记录，以便为设施维护、生产管理等提供依据。

8.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内容见下表。

表8.3-1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类型</th><th>排放源</th><th colspan="2">监测因子</th><th>防治措施</th><th>验收执行标准</th></tr>
<tr><td>大气</td><td>1#排气筒</td><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d><td>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控制覆膜温度等</td><td>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CODcr、氨氮、SS、BOD_5、动植物油</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d>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较严值</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办公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垃圾收集桶、环卫定期清运</td><td rowspan="7">综合利用，合理处置、达到环保要求</td></tr>
<tr><td rowspan="6">生产区域</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不合格产品</td><td rowspan="3">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废膜</td></tr>
<tr><td>一般性废包装材料</td></tr>
<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胶粘剂包装桶</td><td rowspan="3">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矿物油</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区域</td><td colspan="2">LeqA</td><td>设备减振底座、加强绿化</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地下水</td><td rowspan="3">分区防渗</td><td colspan="2">危废暂存间、胶粘剂暂存间</td><td>重点防渗区</td><td>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 colspan="2">生产车间地面、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他公用单元等</td><td>一般防渗区</td><td>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2">厂区道路、空闲场地、办公区域</td><td>简单防渗区</td><td>/</td></tr>
</table>

8.4 总量控制

8.4.1 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

在一定的区域内，环境对污染物的自净能力（即环境容量）是有限度的。在经济发展期间，排污单位增加，向大气和水体排放的污染物即使是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数量仍是增加的。如这个数量超过环境容量，所造成的污染导致生态破坏，难以恢复。要使这一区域的环境不被污染，达到所处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就必须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环境容量的限度以下，从而从根本上消除污染的发生。因此对主要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必然之路，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

8.4.2 总量控制因子筛选

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5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3 项（NO_X、SO_2、VOCs），水污染物 2 项（COD、NH_3-N），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来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纳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理，无需另行单独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因二甲苯不在国家总量指标控制因素中，故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	总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
VOCs	2.646	2.7

9、建议及结论

9.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拟建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东经 113.14471722、北纬 28.77774277）；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面积：5000m^2。

生产规模：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

投资情况：本项目建设投资 15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 1 个月。

9.2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汨罗江各监测点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表明区域现状水质较好。

（2）大气环境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公开发布的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TVOC、二甲苯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标准中的相应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浓度（其中一次值为 2.0mg/m^3）。

（3）声环境

项目现状北侧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背景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背景值满足 3 类标准要求，北侧、东南侧居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 类、2 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现状

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外，其余各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较好。

9.3 环境影响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有：设备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车辆运输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只要落实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与员工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与员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施工期对环境影响不大，污防措施可行。

2、运营期

（1）废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依托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拟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工艺废气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已从工艺装置的设计、地面硬化等各方面对本项目所在装置区域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防渗措施，不会发生废水对地下水渗漏，影响地下水。在规范排污

及加强监管等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北侧厂界噪声源预测值昼间小于70dB(A)、其他厂界小于65dB(A)，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3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一般工业废物可以回收利用的，回用于生产，其余分类收集后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专门单位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有成熟可靠的处理措施，企业能够实施有效管理，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可做到安全处置。

9.4 项目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项目选址和总图布置合理性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S308南侧，依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范围（新市片区西片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可知，本项目属于工业园范围。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19】8号出具的《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7），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

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新市片区产业分布为安防建材（含新材料）、先进制造及电子信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项目是塑料制品制造，原材料基本为来源于周边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半成品 PVC 碳晶板及 PVC 装饰线条，而半成品 PVC 碳晶板及 PVC 装饰线条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主导产业，且项目生产的产品为 PVC 碳晶大板、PVC 装饰线条，属于安防建材类产品，故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周边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1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可行。

（2）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布置合理可行，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总体说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环保设施齐全，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

3、环境风险分析可接受性

通过对本项目风险识别，认为项目涉及的原料以及产品等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均存在的风险影响，经对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系统进行分析，根据类比调查，泄漏事故属低概率的风险事故，综合计算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在建设单位制定严格的生产运行管理、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并制度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十三五”环保规划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特点和地方环保局的要求，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汇总见下表。

表9.4-1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总排放量（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
VOCs	2.646	2.7

5、公众参与结果

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公众参与调查主体，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发[2018]4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评价范围内，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网站“汨罗在线”上对项目进行了首次公示。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网站“汨罗在线”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本公示；2024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同步在《岳阳晚报》对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在公示和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本次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为 17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1.14%。因此，从上述数据来看，该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十分显著，同时项目可给当地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就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国税、地税收入，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9.5 总结论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生产所采用的原料和设备、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其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6 建议

（1）确保环保设施投入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营运单位一定要重视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杜绝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3）设立环境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年加工10000吨PVC微晶大板、5000吨PVC装饰线条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19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3MUARX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仇文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黄金街合心村201室（生产车间）

登记机关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购地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土 资 源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合同编号：20191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泊罗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汨罗市归义镇汨新路；

邮政编码：414400；

电话：0730-5180189；

传真：0730-5083390；

开户银行：汨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账号：14010130000004011；

受让人：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汨罗市S308线南侧；

邮政编码：414400；

电话：18973096668 何；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

前　言

2019 年 5 月，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请求将其位于汨罗市 S308 线南侧的五幅地块进行整合。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42154.04 ㎡，该宗地由两部分组成（A、B、C、D、E 五部分），其中 A、C 两部分涉及的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编号为 4306812010B00679，土地面积为 25248.0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0 月 29 日；其中 B 部分涉及的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4306812019B00236，土地面积为 5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0 月 29 日；其中 D 部分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湘汨政国用（2007）第 040212 号，土地面积为 12781 平方米（实际用地面积为 12322.2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5 月 17 日；其中 E 部分涉及的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为 4306812019B00248，土地面积为 356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0 月 29 日。

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将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的上述五幅地块整合为一宗地，整合后的土地使用条件为：用地面积为 42154.0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0.7，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0 月 29 日。

因原 A、B、C、D、E 五部分地块已实际建设同一项目，故对原 A、B、C、D、E 五部分地块涉及的出让合同进行终止，重新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9111，宗地总面积大写 肆万贰仟壹佰伍拾肆点零肆 平方米(小写 42154.04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贰仟壹佰伍拾肆点零肆平方米（小写 42154.04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汨罗市S308线南侧 。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附 后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 年 / 月 /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现状土地条件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10月29日 。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元（小写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 小写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__/__ 小写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第 期 人民币大写__/__ 小写__/__元），付款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__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计容建筑总面积：不低于29507.82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0.7 ；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30% ；

绿地率不高于 20%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

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_/_年_/_月_/_日之前开工，在_/_年_/_月_/_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__(一)__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__(一)__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

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

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1___‰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___1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

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__1__‰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___1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

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汨罗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贰拾贰 页整，以中文书

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出让人__壹__份，受让人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章 补充条款

第四十七条 鉴于该地块系 A、B、C、D、E 五部分地块重新整合的，且原土地价款均已经缴清，拟不再对本合同第九条土地价款进行约定。

此页无正文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经办人	
复核人	

19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界址图粘贴线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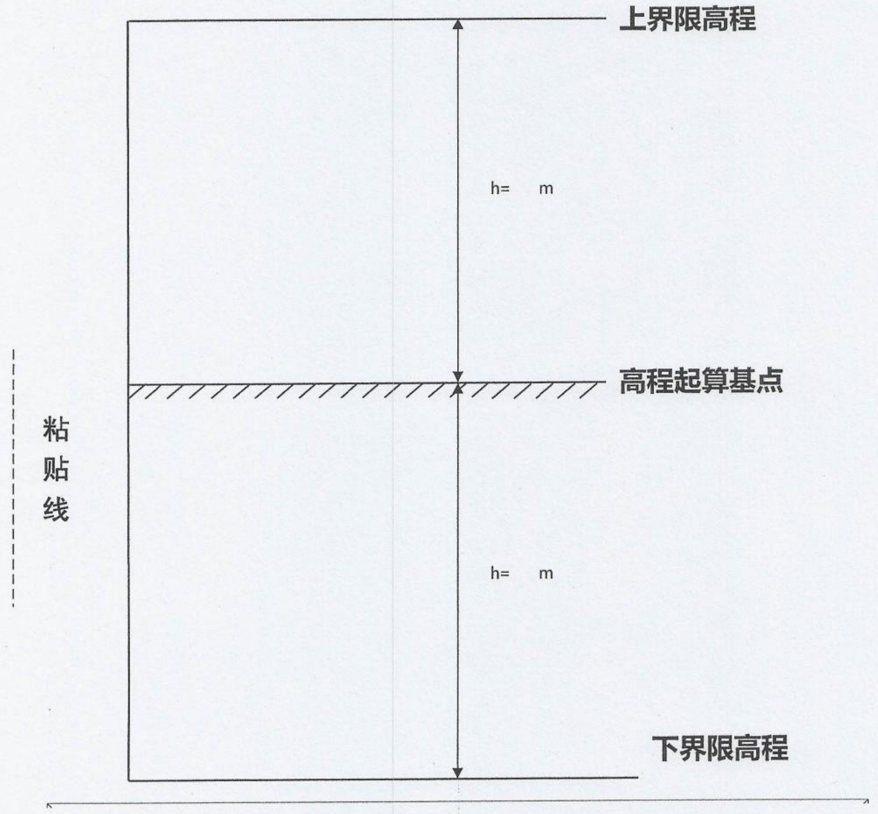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______________

比例尺：1: __________

21

附件 3

___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湖南现代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3184.608-416.318
墨线范围为内土地42154.04平方米。
2019.07
同意出让墨线范围内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996版图式
2019年01月
1:1000
测量员：
绘图员：
检查员：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租 赁 协 议 书

出租方: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办好公司，乙方租用甲方位于汨罗市新市镇新市镇黄金街合心村 201 室（生产车间）的厂房作为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住所使用。双方反复磋商，达成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用期限 2 年，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后在同等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租给乙方，租期内乙方无权转租。

二、租金每年 5 万元，如未按时付清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房屋。

三、本协议签订时交清半年的租金。

四、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证 明

地址位于汨罗市新市镇S308线（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内第1栋106）的房屋，房屋性质为工业，产权归属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所有。该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现将该厂房提供给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作为营业场地，使用期限为 2 年，面积5000 平方米。该厂房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房屋、被征收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特此证明。

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5 入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9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商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铭腾年加工 10000 吨 PVC 墙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

甲　　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勇刚

乙方：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仇文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项目投资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铭腾年加工10000吨PVC墙板、5000吨PVC装饰线条项目

1.2 项目内容：总投资为1.8亿元，主要生产PVC墙板、PVC装饰线条。

1.3 项目效益：项目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6个月内投产，15个月内实现达产，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2亿元。

1.4 生产经营场地：乙方租赁园区现代家具26000平方米厂房。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建设、经营等相关手续。

2.2 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进行检查。

2.3 甲方协助乙方申办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向上申报项目资金。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注册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企业代码和税务登记。

3.2 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及国家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 规范经营行为，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管理，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材料。

3.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前十日内向甲方出具告知函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发生变更;

（2）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被收购等重大事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2 违反本协议 3.1、3.2、3.3 约定的；

4.1.3 因乙方原因，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4 个月仍未开工的，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及不可抗力

5.1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的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及相关法律责任。

5.2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以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附则

本协议共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6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19〕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对〈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和5位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审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厅经研究，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园区发展历程及调扩区方案概况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汨罗工业园区，园区于1994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5年，园区实施调扩区，核准面积

9.1913 km^2，包括新市和弼时两个片区，面积分别为 6.3738 km^2 和 2.8175 km^2；原湖南省环保厅对调扩区规划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扩增弼时片区，并对新市片区的整治、发展规划提出了环保要求。2018 年 1 月，园区经省政府批复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更名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和新市镇最新土规修订情况和园区开发现状，园区目前可供用地偏少，严重制约了园区产业经济发展，汨罗市人民政府向省发改委申请开展园区调扩区。2018 年 6 月，省发改委具函原则同意汨罗市人民政府组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

拟申报的调扩区规划方案为将新市片西片区调出 0.42 km^2 至新市片东片区，并新增规划用地 0.2km^2，新市片区调整后规划面积 6.5738 km^2，其西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江大道，西至武广东路，南至金塘路，东至新市街；东片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汨新大道，西至 G107 国道，南至车站大道，东至湄江路；弼时片区本次不作调整。调区扩区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 9.3913 km^2，产业格局规划为“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结构，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二、规划审查总体意见

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汨罗高新区调扩区总体符合我省开发区调扩区相关前提条件，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产业调整建议及规划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园区调区扩区规划、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三、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切实注重以下问题，减缓环境影响：

（一）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功能布局，处理好园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园区与周边农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减少相互干扰。按报告书建议，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新市片区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企业功能布局混乱的现状问题，管委会应按承诺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

（二）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

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三）完善园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新市片涉重废水经厂内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环评要求做好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扩建提质改造，尾水排放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改造工程完成前，新市片区新增废水必须进中水回用工程或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加快弼时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厂网工程建成投运前，园区暂停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项目。

新市片区依托的 1#雨水排污口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2#雨水排污口距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边界1000米，园区应按规划环评建议要求取消 1#雨排口、并将 2#雨排口上移，减少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影响。

（四）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库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按园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项目建设应先期按环评要求完成环保拆迁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注意保护好

周围农田、河流及自然景观，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后续园区规划调整应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要求；如上位规划或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园区开发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汨罗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市人民政府，汨罗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7 发改备案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文件

汨高政审〔2024〕13 号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备案证明

湖南省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 2403-430600-04-01-212347。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省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3MUARXH; 法定代表人仇文丰。

2、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

3、建设地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代家俱公司内。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代家俱公司内厂房，新上生产碳晶板材设备与生产线条设备，年产 10000 吨 PVC 碳

晶大板 、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建设项目。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http://www.hntzxm.gov.cn/）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产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4306021005258

2024 年 3 月 7 日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胶粘剂 MSDS 资料

武汉彤力盈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关山桥工业园

物质安全资料表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产品名称：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
制造商的产品代码： TL-800
电话：13484180041
联络人：技术部

二、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类别： 混合物	
物理形态： 粘性液体	
颜色： 浅黄色	
主要用途：水性聚氨酯墙板专用胶	
化学品名称	含量
聚氨酯树脂	30-40%
酚醛树脂	10-30%
水	20-40%

三、危险性鉴别
危险性类别： 无危害性
危险性信息：
暴露途径：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健康危害
急性影响
眼睛： 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用水反复冲洗，就医。
吸入： 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用水反复冲洗，就医。

食入：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用水反复冲洗，就医。

慢性影响

皮肤：无适合的资料。

吸入：无适合的资料。

食入：反复摄入或吞咽大量可能造成内部伤害。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　　正常使用状态下，不会产生危害影响。

四、急救措施

眼睛：立即用水冲洗 15min。

皮肤：接触皮肤部位用肥皂和水清洗。

吸入：用水漱口，找医生。

食入：就医处理。

五、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可燃。

闪点：＞100℃。

引燃温度：未测定。

爆炸上限：未测定。

爆炸下限：未测定。

危险特性：无。

灭火剂：大火时用干化学物品、泡沫或水，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品物品或水雾。可以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扑灭涉及化学品的大火时，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及防护衣物。根据当地紧急计划，决定是否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

有害的燃烧产物：一氧化碳。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未确定。

六、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避免眼睛接触。不可服用。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用沙、土或其他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扩散到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消除方法：擦净残留物，用过的抹布放入容器中。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使用充分的通风排风设备。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式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储存注意事项：该产品无挥发性，应避免于50℃以上长期储存。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未确定。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勿须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建议使用。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足够通风即可。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毋须使用。

眼睛防护：戴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劳保手套，橡胶手套最佳。

皮肤防护：皮肤接触后可能出现干燥现象，一般不需要额外保护设备。

个人卫生措施：实施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泄漏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使用适当的防护------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进餐和下班时清洗充分。

预防措施：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采用适当的防护。

九、理化性质

物理形态：粘性液体

颜色：浅黄色

气味：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6---8

溶解性：未测定

沸点：大于 100℃

熔点：未测定

闪点：大于 200℃

引燃温度：未测定

爆炸性：否

氧化性：否

蒸气压（25℃）未测定

比重：1.20

辛酸/水分配系数：未测定

相对蒸气压（空气=1）：未测定

粘度：**1000-3000mPa.s**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过热，强光。

禁配物：含 NCO 基团的化合物。

分解产物：燃烧生成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无

十一、毒理学资料

健康危害：无毒、无腐蚀性。

致敏性：无

致突变性：无

致生殖遗传性：未知

致癌性：未知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无适合的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环境影响：对水有污染。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通过与污水淤泥粘合，可被去除90%以上。对细菌无有害影响。

十三、废弃处置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按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按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海运（IMDG）：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空运（ICAO）：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化学品库存：按普通化工品条件办理。

十六、其他信息
联络处：技术部　13484180041 制作者：祝阳 这个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相信已基本适用。然而，每位用户应于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定使用方式的建议并决定是否适用。

化學品安全技術説明書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大板膠

其它名稱：一

產品型號：C-601-2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本產品只限工業用途，不得使用於食品與飼料加工用。

供應商信息：公司名　廣州美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中山大道菁映路領匯創展大廈 1007 室
電話　020-32376837
成立日期 2023-04-25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此類產品不含相關重大的危害物質。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驚嘆號
警示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1. 食入有害。
2. 刺激眼睛、皮膚。
3. 對水中生物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不慎接觸眼睛、皮膚，請以清水沖洗、不使用時容器蓋緊、遠離火源。

其它危害：一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名稱	CAS NO.	含量（%）
水性改質天然橡膠	9006-04-6	3 - 7
水性聚氨基樹脂	9009-54-5	45 - 50
水	7732-18-5	46 - 5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將患者移至空氣清新處。
皮膚接觸：以大量肥皂水洗清。
眼睛接觸：以大量清水洗清再送醫治療。
食　　入：避免催吐並送醫治療。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一

對醫師之提示：樹脂種類。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泡沫及粉末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產生一氧化碳、氧化氮、異氰酸鹽蒸氣及微量氰酸。

特殊滅火程序：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一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一

環境注意事項：一

清理方法：以吸濕物質覆蓋，再以圓鍬裝入容器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工作區域保持通風良好。

儲存：容器保持密閉，並儲存於陰涼處。 溫度範圍：5～40℃，濕度：90％RH以下。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使用局部排氣通風裝置，提供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排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Control Factor				
成分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戴防護口罩。 手部防護：戴橡膠手套。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防護衣。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 2. 工作場所嚴禁抽菸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黏稠液體	形狀：—
顏色：淺藍乳白色	氣味：中性
嗅覺閾值：—	熔點： —
pH 值：6 – 8	沸點/沸點範圍：100 ℃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 測試方法：閉杯
分解溫度：—	爆炸界限：—
自燃溫度：—	蒸氣密度：—
蒸氣壓： —	溶解度：可溶
密度：1.0 -1.2 (Water=1)	揮發速率：—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遠離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時會產生可燃有毒的氣體。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吸入： — 皮膚： — 眼睛： — 食入：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無適用之生態學資料。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揮發及滲入地下。	
其他不良反應：一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	—	—	—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注意事項：一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無資料可供參考。

本化學品安全技術説明書的資料是依據我們相信可靠的來源中所獲得。但是，我們對所提供數據并沒有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此產品的處理、儲存、使用或棄置狀況和方法是我們無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們的知識範圍。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承擔因處理、儲存、使用或棄置此化學品時所造成的損失、損害或相關費用。本化學品安全技術説明書是按此產品編造及只能應用于此產品。如此產品被使用為另一產品的組件，此化學品安全技術説明書并不適用。

I.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编号:**AD-3505**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 电话 Tel：023-88109061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023)88109061, 023-86972514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II. 危害辨识数据

危险类别:
健康危害
刺激物质

警示语：危险

危害成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危害警告讯息：

1.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2.造成眼睛刺激

3.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4.吸入或吞食有害

5.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危害防范措施：

1.避免吸入粉尘、烟雾、蒸气、气体

2.操作时通风良好，不用时容器盖紧

3.配戴防护口罩和手套

- 眼睛接触: 如不及时清除，会刺激眼睛，或伤害眼膜.
- 皮肤接触: 经常或长期接触会引起刺激或皮炎，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脱脂，导致皮肤刺激或干燥.
- 吸入: 吸入过量可能会刺激呼吸道，引起眼部刺激或呕吐，应注意吸入的浓度不要超过 TWA 值.
- 食入: 刺激口，喉，胃. 可能会引起胃部紊乱或伤害. 在吞食或呕吐时少量液体会渗入呼吸系统，可能会引起肺部浮肿，支气管肺炎.

III. 成分辨识资料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NFPA 危害等级
已二酸 1.4 丁二醇 MDI 共聚物	9068-94-4	100	N/A
其他	N/A	0- 3	N/A

* H: 健康 F: 火灾 R: 反应

IV. 急救措施

-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 不慎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 皮肤接触: 若触及皮肤，立即用大量水清洗。如有持续性皮肤刺激感，就医诊治。
-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
-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切勿催吐，就医诊治。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危害: 呼吸过敏可导致下呼吸道过敏症状（类似哮喘）包括喘息和呼吸困难， 反复高浓度的吸入该物质可导致对肺的损伤，包括降低肺的功能，甚至是永久的损伤。产品暴露产生的物质对下呼吸道的刺激可加重哮喘反应。

•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症），无特效解毒剂，给予皮质类固醇气雾剂防止肺水肿。S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 若是吸入,请考虑输氧,若是食入,应考虑胃的伤害,避免碳酸盐或重碳酸盐.

V. 灭火措施

自燃 :不发生自燃
燃烧上下限: -
适用灭火剂:使用水雾, 泡沫, 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危害:1.异氰酸酯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2.火场中可能产生毒性气体。
灭火程序:1.不宜用水雾灭火，但可喷水雾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于火场的物质。2.如外泄物未着火，可喷水雾驱散蒸气、保护止泄人员并将外泄物冲离。3.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4.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6.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7.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8.以水雾冷却火场的贮槽或容器。9.以水柱灭火无效。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危害分解物:热分解时会产生一氧化碳,未知的有机化合物.

VI. 泄漏处理方法

保护措施：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无特别要求。清理以及收集措施：请参照第 XIII 条处理泄露的物质. 机械方式收集：使其固化后用机械方式收集。

VII.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
储存: 密封储存于 15-25℃，防潮.

VIII. 暴露预防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STEL 值 0.1 mg/m3 (OEL (CN)) TWA 值： 0.05 mg/m3 (OEL (CN)) TWA 值： 0.005 ppm (ACGIH TLV)
个人防护设备: •通风防护: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呼吸防护: 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 请佩戴 NIOSH 确认的呼吸器. •眼部防护: 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EN 374)。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推荐：在保护索引 6 中，按照 EN 374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 分钟）：丁基橡胶（丁基）-0.7 毫米涂层厚、丁腈橡胶（NBR）-0.4 毫米涂层厚、氯丁二烯橡胶（CR）-0.5 毫米涂层厚。 •衣服防护: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 •卫生措施: 遵循一般预防措施, 污染的衣物立即更换, 工作后洗手.

IX.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白色或米黄色固体
沸点/沸点范围: 一
气味:一
闪点 ：一
燃烧上下限: 一
嗅觉阀值: 一
易燃性(固体、气体):一
热解： > 230 °C
分解温度:一
蒸气压: 一
蒸气密度：一 (空气=1)

X.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状况可能之危害反应:1.静电。2.火花。3.明火。4.其他引火源。5.强氧化剂(如过氧化物、硝酸盐或过氯酸盐: 会增高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温度低于 15 °C，避免温度高于 200°C 发生副反应。
应避免之物质: 酸类，醇类，胺类，水，碱类。
危险反应性 : 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 有爆裂危险。 与含有活性氢的物质反应。

XI.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 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 在短期吸入后有中度毒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大鼠 (口服): > 10,000 mg/kg 半致死浓度大鼠(吸入): 大约 0.493 mg/14 h 半致死剂量兔(皮肤):> 10,000 mg/kg
刺激效应的评价：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皮肤接触有刺激性。. 呼吸/皮肤过敏：该物质可引起呼吸道过敏，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在微生物和细胞培养测试系统中，物质具有诱变性；然而，在哺乳动物测试中不能确定. 生殖毒性：反复吸入该物质不会对生殖器官有伤害。 反复给药毒性: 动物试验表明, 重复吸入少量的该物质也会对肺有损伤，吸入性危害。 眼睛损害：对眼睛稍有刺激作用。
症状:刺激感、恶心、呕吐、头痛.

XII. 环境数据

生态污染物：没有数据。 降解性和持久性：无数据。 生物浓缩的可能性：无数据。

XIII.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依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理.空容器警告: 空容器可能含有化学残留物, 即使已倒空, 也要参照物质安全数据表 & 标签处理.

XIV. 运输资料

道路运输	铁路运输	海洋运输	航空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XV. 法规资料

• TSCA: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清单中. • 欧共体危险, 安全短语: R36 : 刺激眼睛. R67 : 蒸汽可能引起睡眠或头晕. S09 : 放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S16 : 远离火源， 严禁吸烟. S25 : 避免眼睛与皮肤接触.S43 : 在发生火灾时用沙, 土, 化学粉末或醇类泡沫灭火剂灭火.
适用法规: 1.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 3.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4.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5.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6.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7.公共危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压气体设置标准暨安全管理办法

XVI. 其他数据

数据源: 美国 MDL 信息系统 本数据只适用于产品本身, 不适用于和其他混合使用. 根据我们的研究和可靠的资料, 我们认为它是精确的, 但不保证它的精确性.		
编撰部门	名称：技术部	
Compile Section	地址及电话: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崇兴村四八社. 023-65384650	
制 表 人	职称	姓名：

制表日期	2023/8/15				
文件编号		版　次	1.0	文件类别	Uncontrolled Document

I.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编号: **AD-9115**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023)88109061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023)88109061, (023)88109063,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National : 0532-83889090

II. 危害辨识数据

危险类别:
健康危害
刺激物质

警示语：危险：

危害成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危害警告讯息：

1.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2.造成眼睛刺激

3.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

4.吸入或吞食有害

5.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危害防范措施：

1.避免吸入粉尘、烟雾、蒸气、气体

2.操作时通风良好，不用时容器盖紧

3.配戴防护口罩和手套

- 眼睛接触: 如不及时清除, 会刺激眼睛, 或伤害眼膜.
- 皮肤接触: 经常或长期接触会引起刺激或皮炎, 重复或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脱脂, 导致皮肤刺激或干燥.
- 吸入: 吸入过量可能会刺激呼吸道, 引起眼部刺激或呕吐, 应注意吸入的浓度不要超过 TWA 值.
- 食入: 刺激口, 喉, 胃. 可能会引起胃部紊乱或伤害. 在吞食或呕吐时少量液体会渗入呼吸系统, 可能会引起肺部浮肿, 支气管肺炎.

III. 成分辨识资料

化学性质：

危害物质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NFPA 危害等级
己二酸 1.4 丁二醇 MDI 共聚物	9068-94-4	100	N/A
其他	N/A	0- 3	N/A

* H: 健康　F: 火灾　R: 反应

IV. 急救措施

-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 不慎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移至空气新鲜处，就医诊治。.
- 皮肤接触: 若触及皮肤，立即用大量水清洗。如有持续性皮肤刺激感，就医诊治。
-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
-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切勿催吐，就医诊治。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 危害: 呼吸过敏可导致下呼吸道过敏症状（类似哮喘）包括喘息和呼吸困难， 反复高浓度的吸入该物质可导致对肺的损伤，包括降低肺的功能，甚至是永久的损伤。产品暴露产生的物质对下呼吸道的刺激可加重哮喘反应。

• 处理：对症治疗（清除污物，注意生命体症），无特效解毒剂，给予皮质类固醇气雾剂防止肺水肿。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若是吸入,请考虑输氧,若是食入,应考虑胃的伤害,避免碳酸盐或重碳酸盐.

V. 灭火措施

自燃:不发生自燃
燃烧上下限: -
适用灭火剂:使用水雾，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危害:1.异氰酸酯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2.火场中可能产生毒性气体。
灭火程序:1.不宜用水雾灭火，但可喷水雾吸热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于火场的物质。2.如外泄物未着火，可喷水雾驱散蒸气、保护止泄人员并将外泄物冲离。3.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4.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6.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7.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8.以水雾冷却火场的贮槽或容器。9.以水柱灭火无效。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危害分解物:热分解时会产生一氧化碳,未知的有机化合物.

VI. 泄漏处理方法

保护措施：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无特别要求。 清理以及收集措施：请参照第 XIII 条处理泄露的物质. 机械方式收集：使其固化后用机械方式收集。

VII.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储存：密封储存于 15-25℃，防潮。.

VIII. 暴露预防措施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STEL 值 0.1 mg/m3 (OEL (CN)) TWA 值： 0.05 mg/m3 (OEL (CN)) TWA 值： 0.005 ppm (ACGIH TLV)
个人防护设备： •通风防护：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呼吸防护： 避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请佩戴 NIOSH 确认的呼吸器. •眼部防护：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EN 374)。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推荐：在保护索引 6 中，按照 EN 374 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 分钟）：丁基橡胶（丁基）-0.7 毫米涂层厚、丁腈橡胶（NBR）-0.4 毫米涂层厚、氯丁二烯橡胶（CR）-0.5 毫米涂层厚。 •衣服防护：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 •卫生措施：遵循一般预防措施，污染的衣物立即更换，工作后洗手.

IX.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黄色固体
沸点/沸点范围：—
气味:—
闪点 ：—
燃烧上下限：—
嗅觉阀值：—
易燃性(固体、气体):—
热解： > 230 °C
分解温度:—
蒸气压：—

蒸气密度：一 (空气=1)

X.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状况可能之危害反应:1.静电。2.火花。3.明火。4.其他引火源。5.强氧化剂(如过氧化物、硝酸盐或过氯酸盐：会增高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温度低于 15 °C，避免温度高于 200°C 发生副反应。
应避免之物质 : 酸类, 醇类, 胺类, 水, 碱类。
危险反应性 : 与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 有爆裂危险。 与含有活性氢的物质反应。

XI.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 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 在短期吸入后有中度毒性。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半致死剂量大鼠 (口服): > 10,000 mg/kg : 大约 0.493 mg/14 h 半致死剂量兔(皮肤):> 10,000 mg/kg
刺激效应的评价：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皮肤接触有刺激性。 呼吸/皮肤过敏：该物质可引起呼吸道过敏，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 他生殖细胞突变性：在微生物和细胞培养测试系统中，物质具有诱变性；然而，在哺乳动物测试中不能确定生殖毒性：反复吸入该物质不会对生殖器官有伤害。 反复给药毒性：动物试验表明, 重复吸入少量的该物质也会对肺有损伤，吸入性危害。 眼睛损害：对眼睛稍有刺激作用。
症状:刺激感、恶心、呕吐、头痛.

XII. 环境数据

生态污染物：没有数据。 降解性和持久性：无数据。 生物浓缩的可能性：无数据。

XIII.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依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理.. 空容器警告: 空容器可能含有化学残留物, 即使已倒空, 也要参照物质安全数据表 & 标签处理.

XIV. 运输资料

道路运输	铁路运输	海洋运输	航空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货物

XV. 法规资料

• TSCA: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清单中. • 欧共体危险，安全短语: R36 : 刺激眼睛. R67 : 蒸汽可能引起睡眠或头晕. S09 : 放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S16 : 远离火源， 严禁吸烟. S25 : 避免眼睛与皮肤接触. S43 : 在发生火灾时用沙，土，化学粉末或醇类泡沫灭火剂灭火. l
适用法规: 1.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 3.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4.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5.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6.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7.公共危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压气体设置标准暨安全管理办法

XVI. 其他数据

数据源 : 美国 MDL 信息系统. 本数据只适用于产品本身，不适用于和其他混合使用. 根据我们的研究和可靠的资料，我们认为它是精确的,

但不保证它的精确性.					
编撰部门	名称：技术部				
	地址及电话: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路 20 号/(023)88109061.				
制 表 人	职称			姓名：	
制表日期	2023/04/19				
文件编号		版 次	1.0	文件类别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第四版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1. 产品及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板材包覆胶

中文全称：单组份溶剂型聚氨酯包覆胶

英文全称：One-component solvent coating PU adhesive

生产厂家：江西华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区锦绣东大道东段

网站地址：http://www.jxhuasheng.cn

联系电话：（+86）0791-83437930

传真：（+86）0791-83437930

应急电话：（+86）0791-83437930

消防应急电话：119（火警）、120（急救）

2.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含量范围	CAS 号
碳酸二甲酯	10-20%	616-38-6
DBE	10-20%	95481-62-2
乙酸乙酯	5-10%	141-78-6
二甲苯	5-10%	1330-20-7
树脂	60-70%	9005-09-8

3. 危险性概述

在加工温度（ 50-100°C）可能产生挥发气体，如果通风不畅，可能刺激眼睛、 皮肤和呼吸系统； 加工温度过高可能对眼睛和皮肤产生灼伤。

环境影响:空气污染和水源污染。

健康危害效应：吸入蒸汽，皮肤或眼睛同胶水的接触。

主要症状：头疼、眩晕、麻醉、呕吐、烦躁。

4. 急救措施

吸入：如果吸入加工气体，将受害人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眼睛接触：先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然后进行医治。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肥皂水清洗接触表面，如果较高温度的胶水同皮肤接触，用水或者冰快速冷却，在医生的帮助下除去黏附物，并对烫伤表面进行处理。

食入：诱吐，及时清除体内残余，立即进行医疗救助。

5. 消防措施

燃烧：在火灾下，燃烧产生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微量的氰化氢等物，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

灭火介质：火灾较小的情况下，采用干粉、CO_2或者覆盖湿毛巾进行灭火；火灾较大情况下，采用干粉、CO_2灭火；不要使用水灭火。

消防器械：消防队员应配有正压自呼吸式呼吸器，并且穿上防护服，疏散人群，隔离火源。

6. 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工作区域内通风，非授权人离开；佩带口罩、手套和护目镜和防护衣。

应急处置措施：先用干燥的沙或黏土封住泄漏口，然后再混合泄漏物装入容器移至安全处。

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倒入地表水或生活污水系统。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

不要在建议的热加工温度以上加工或使用产品；

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要备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并在操作工位上设置局部排风；生产场所要严禁烟火，远离火源，并防止静电；

对于被粘接的板材和膜的表面进行必要的清理，保持干燥无油无杂物，必要时局部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打磨；

覆膜时涂胶量要均匀，根据材质的纹路选择合适的涂胶量，考虑到气候的影响，必要时开加热加速活化和固化；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请客户在保质期内使用产品，并且按照生产日期先入库先使用；

出现粘接不牢固或是更换新的材质，请及时本公司售后联系。

储存建议：

为保证产品质量，建议在凉爽(温度低于 25°C)、干燥(相对湿度低于 50%)环境下在半年内密闭保存；避免暴露于湿气和直接日照而过早

降解或挥发。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呼吸系统保护：对于大多数情况下，佩戴口罩进行呼吸系统的防护。在没有充分通风条件下，高温下加工或使用时，应佩戴有验收的空气净化器。

眼睛保护：存在与胶水接触的潜在危险时或者挥发蒸气导致眼睛不适时，请佩戴护目镜。

皮肤保护：在热加工过程中，处理热的产品时戴上手套。

身体防护：穿着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后洗手洗脸。将工作服单独存放。更换被污染的衣物。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气味：微弱芳香气味；

密度：0.9-1.0g/cm^3；

粘度：300-800mPa · s;

固含量：40-50%；

可使用时间：约 8 小时

闪点：60-80℃；

溶解性：可用酯类、酮类、少量苯类等溶剂稀释。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产品在室温下稳定，高温会造成分解；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受热，避免机械撞击，远离火源；

不相容物质：禁止与水、铝、钠、钾等物质接触；

有害的分解物：分解气体可能包括 CO、CO_2、以及少量的氰化物、氮的氧化物、烷烃等，还有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大量吸入挥发物可导致头痛、鼻塞、呼吸困难、呕吐等症状；

慢性毒性：长期高浓度接触可造成神经系统障碍、迟缓；

致刺激性：挥发物浓度超过 300mg/m^3 时会刺激眼、鼻、咽喉；

致敏感性：长期直接皮肤接触会引起皮炎；

致癌变性：无致癌危险。

12．生态学信息

环境影响：可污染水源，请勿排入地表、沟渠和江河；

生物降解性：可降解，降解速度缓慢；

生物富集性：无；

土壤迁移性：无。

13．处置事项

不要将产品倒入下水道中，地板上或者水中。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废弃的产品可以通过掩埋法和焚烧法进行处

理。 大量销毁产品时，应征得所在地公安、消防、安全监督等部门的同意，并移交给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在运输时，本产品为非危险品，在国内和国际运输中不受管制。

15. 法规信息

中国： 本产品中所有成分均已收录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本产品所有的原材料都被列入 EINECS。

有毒物质管理法（ TSCA）：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详细目录中。

16. 其他信息

免责声明：

本文提供以上信息的目的是为了宣传健康，安全和环境知识，数据和信息均如实给出

并且力保信息的准确性，但对所有声明或建议不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责任。

对本产品的加工，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理的条件或方法不属我们控制范围，我们对此不承担责任，声明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赔偿以及其它费用。

遵守相应的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和使用方责任。

附件 9 标准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关于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PVC碳晶大板、5000吨PVC装饰线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0吨PVC碳晶大板、5000吨PVC装饰线条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S308南侧。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标准，结合你单位现场核实的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建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下列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项目常规因子SO_2、NO_2、CO、O_3、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相应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一次浓度。

2、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

4、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项目北侧 S308 道路属省级交通干线，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4a 类标准，其他周边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项目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以上建议供你公司在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参考。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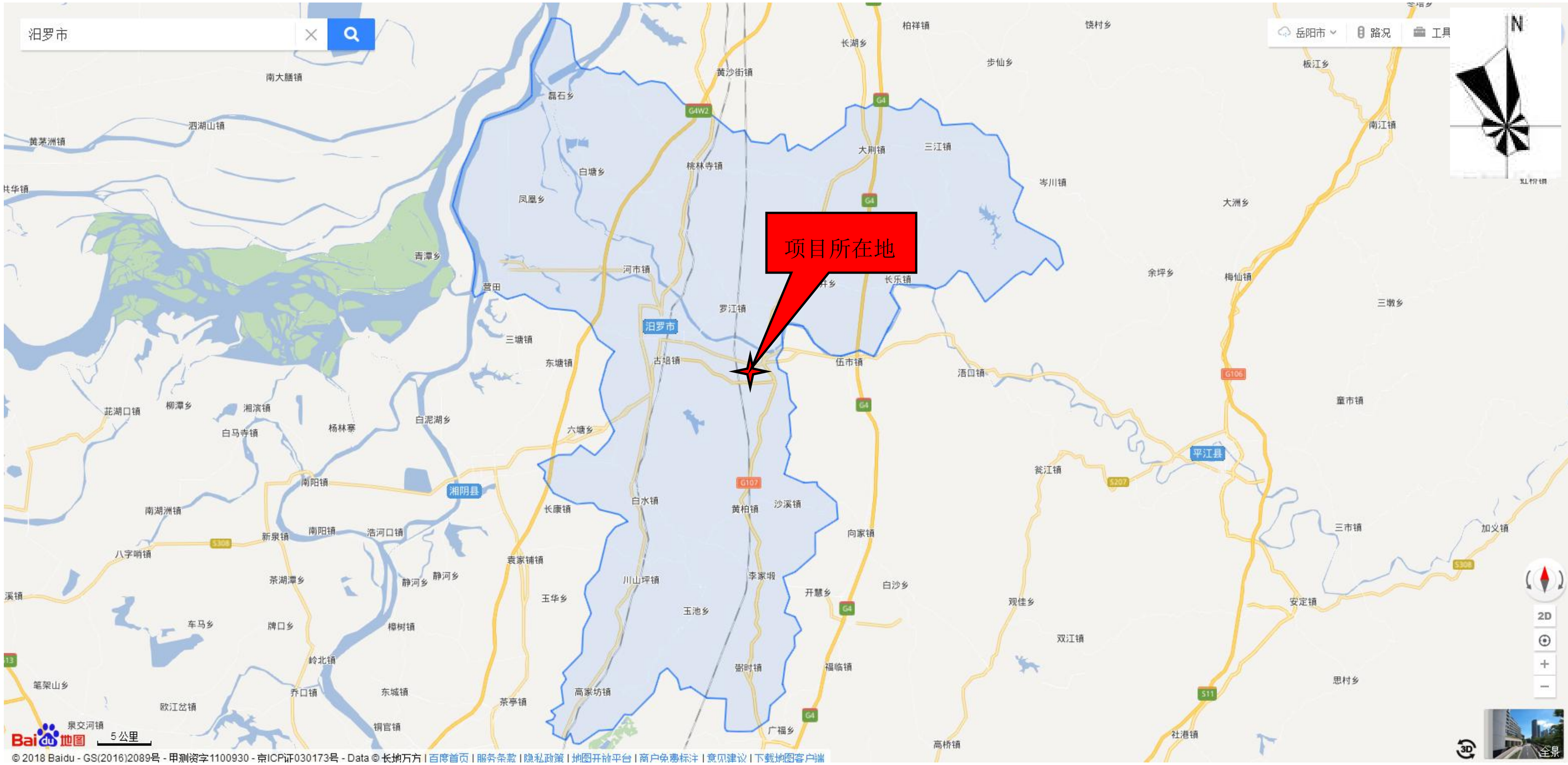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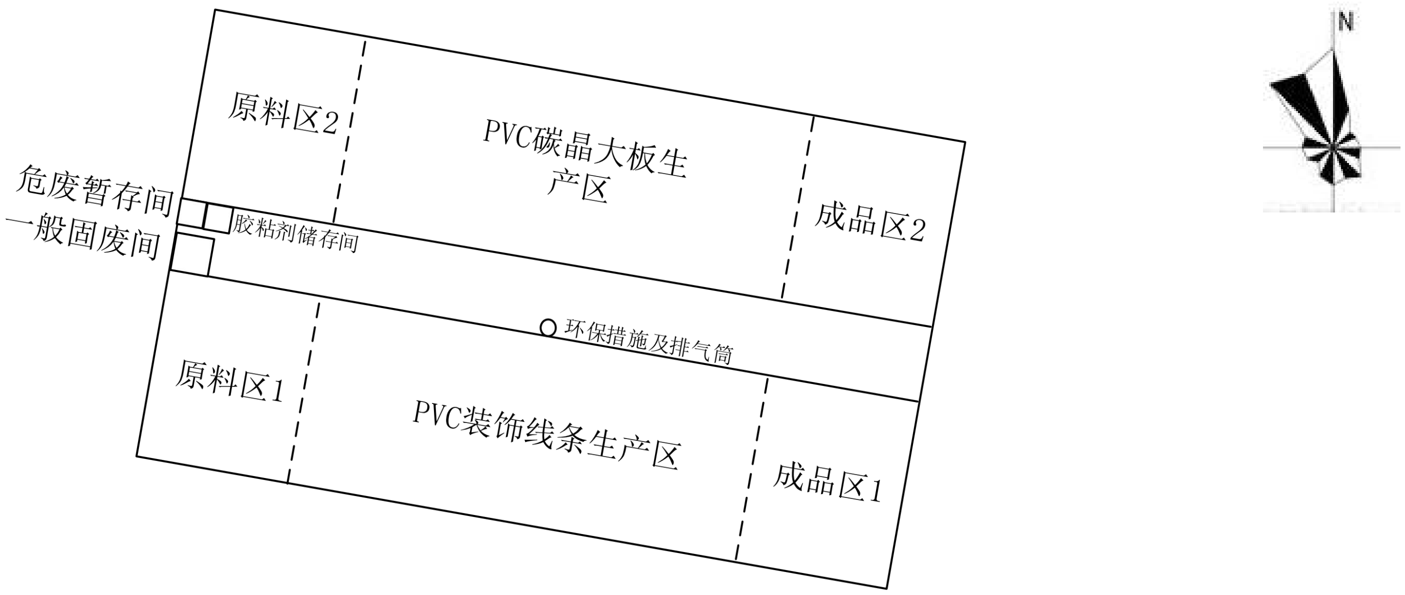
原料区2
PVC碳晶大板生产区
成品区2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胶粘剂储存间
环保措施及排气筒
原料区1
PVC装饰线条生产区
成品区1
N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地图
卫星
地形
选择地图
选择行政区域
微信交谈
QQ交谈
N
罗城大道
S1
S2
S3
S4
S5
S6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鸿昱新路
星图地球 卫星 审图号：GS（2022）3995号 级别：18 经纬度：113.144653, 28.776730

附图 3 环境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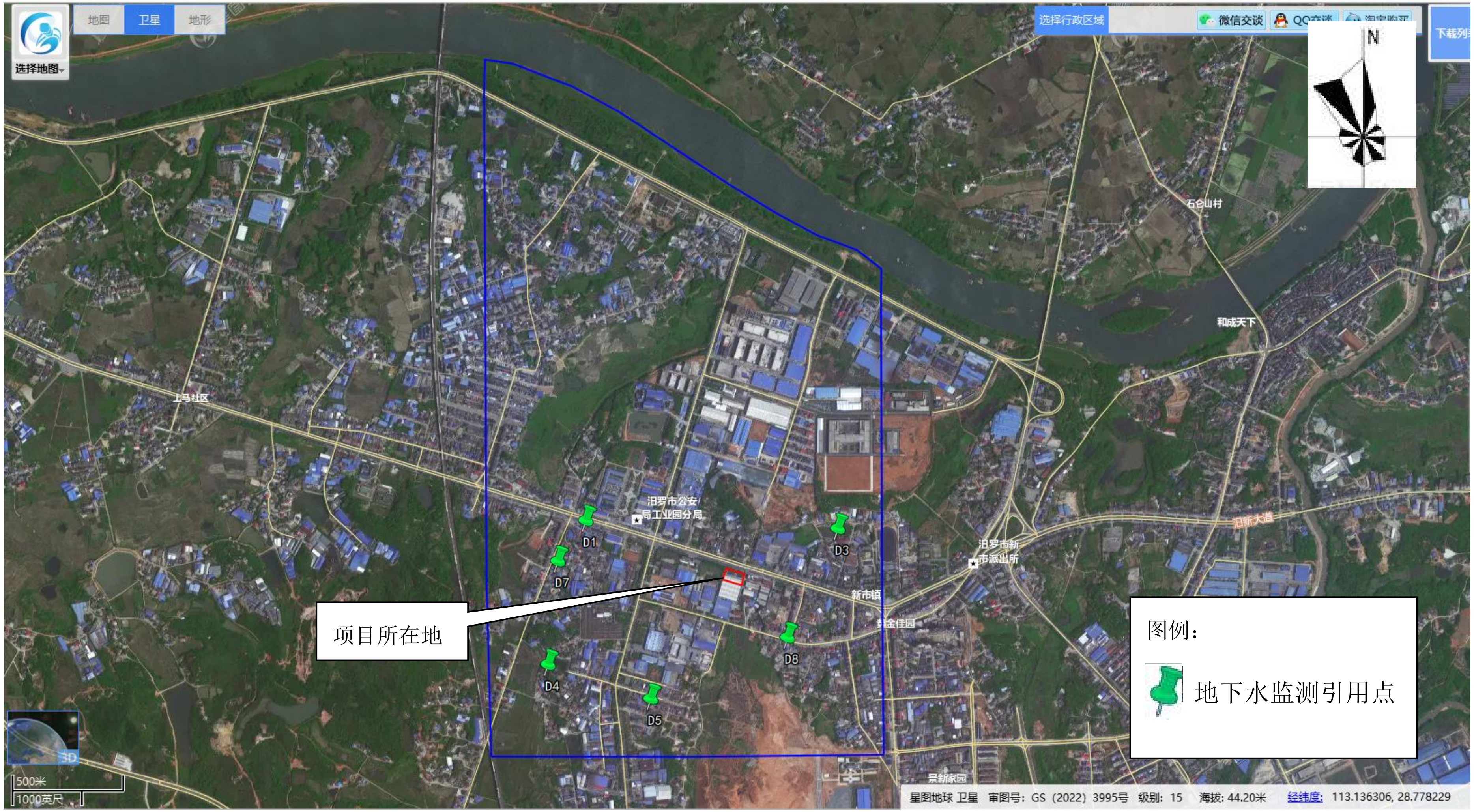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地下水环境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引用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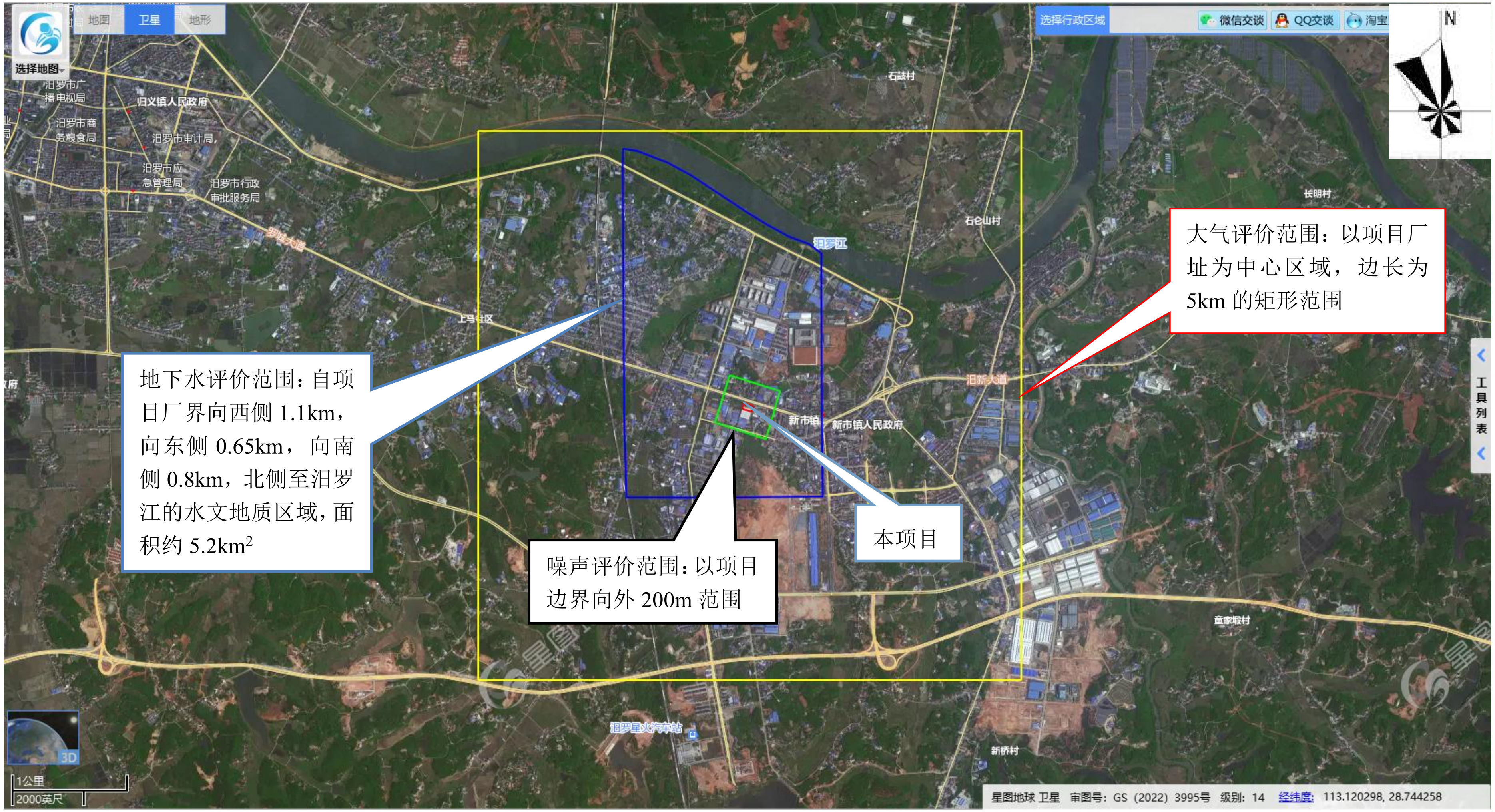
地下水评价范围：自项目厂界向西侧 1.1km，向东侧 0.65km，向南侧 0.8km，北侧至汨罗江的水文地质区域，面积约 5.2km²
噪声评价范围：以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
本项目
大气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
N
地图
卫星
地形
选择地图
选择行政区域
汨罗江
新市镇
新市镇人民政府
归义镇人民政府
石磁村
石仑山村
长明村
新桥村
1公里
2000英尺
星图地球 卫星 审图号：GS（2022）3995号 级别：14 经纬度：113.120298, 28.744258

附图 7 评价范围图

项目西侧 空地

项目北侧 罗城大道

项目卫星图

项目南侧 现代家俱厂房

项目东侧 现代家俱办公楼及厂房

附图 8 项目四至图

罗江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汨罗江
水流方向
项目所在地
车对河
N
图 例
园区边界范围
地表水体
2公里
Custom (527)

附图 9 区域水系线图

附图 10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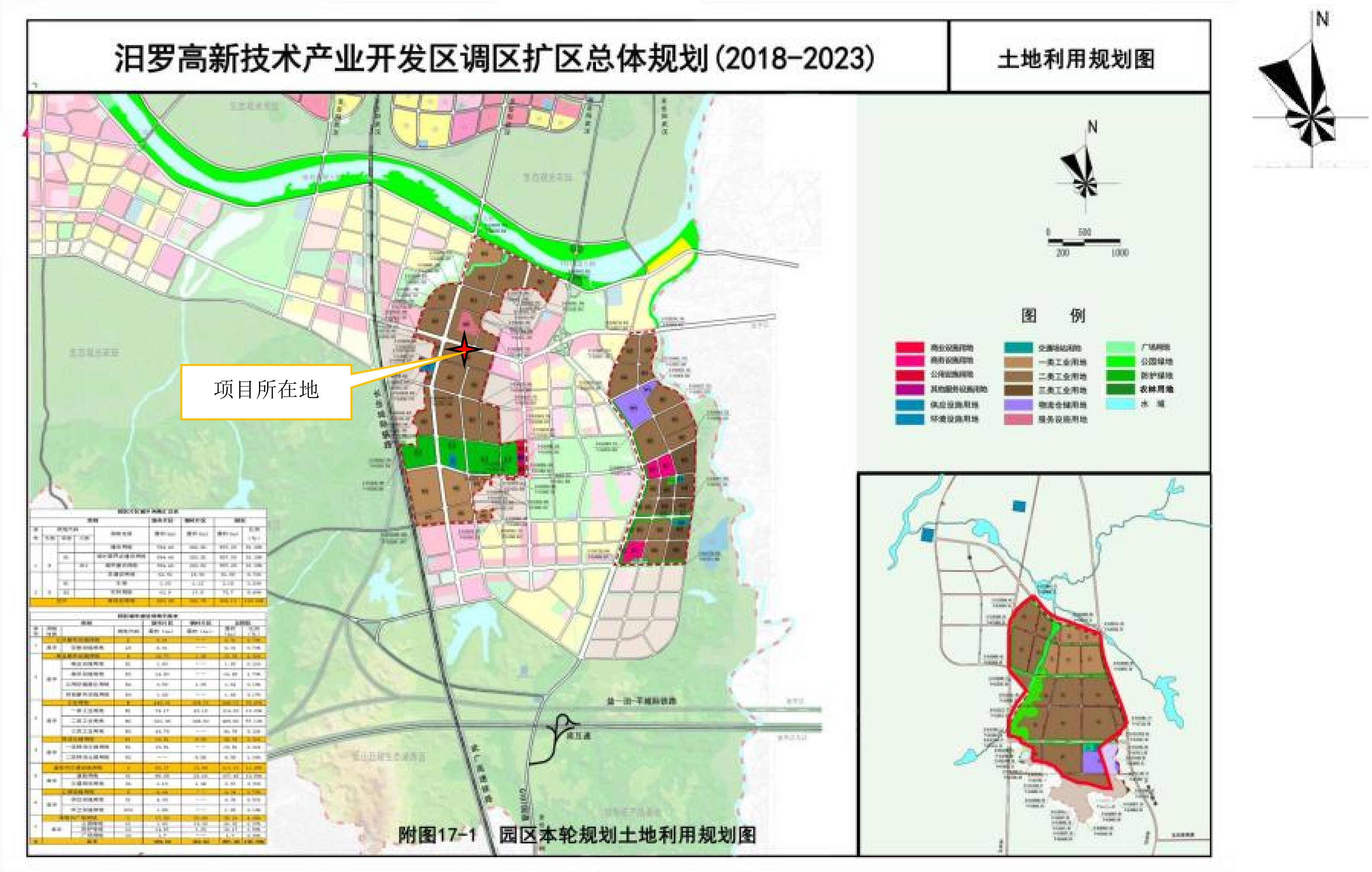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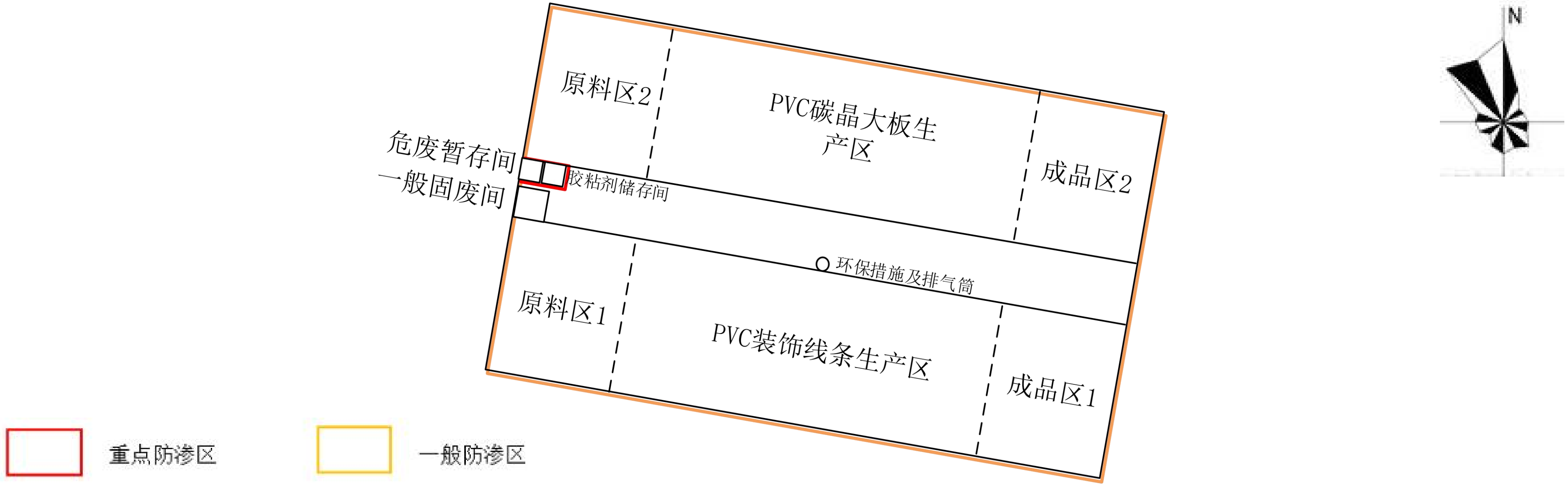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4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4">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4">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基本污染物（SO_2、NO_2、CO、O_3、PM_{10}、PM2.5）
其他污染物（T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4">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22）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4">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5">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3">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3">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td></tr>
</table>

				不包括二次 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t/a	NOx：（）t/a	颗粒物（）t/a	VOCs：（2.646）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13">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放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14.121）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²</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
近岸水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td><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单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水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生产运营期□；服务期满□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5">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td><td colspan="2">0.076</td><td>50</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 colspan="2">0.0076</td><td>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染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12">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td><td colspan="4">二级☐</td><td colspan="4">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200m☑</td><td colspan="4">大于 200m□</td><td colspan="4">小于 200m□</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12">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国家标准☑</td><td colspan="4">地方标准□</td><td colspan="4">国外标准□</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4">0 类区□</td><td colspan="4">1 类区□</td><td colspan="4">2 类区☑</td></tr>
<tr><td colspan="4">3 类区☑</td><td colspan="4">4a 类区☑</td><td colspan="4">4b 类区□</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 colspan="3">初期□</td><td colspan="3">近期☑</td><td colspan="3">中期□</td><td colspan="3">远期☐</td></tr>
<tr><td>现状调查方法</td><td colspan="12">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百分比</td><td colspan="8">100</td></tr>
<tr><td>噪声源调查</td><td>噪声源调查方法</td><td colspan="4">现场调查☑</td><td colspan="4">已有资料□</td><td colspan="4">研究成果□</td></tr>
<tr><td rowspan="5">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6">导则推荐模型☑</td><td colspan="6">其他□___________</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4">200m☑</td><td colspan="4">大于 200m□</td><td colspan="4">小于 200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12">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td></tr>
<tr><td>厂界噪声贡献值</td><td colspan="6">达标☑</td><td colspan="6">不达标☐</td></tr>
<tr><td>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td><td colspan="6">达标☑</td><td colspan="6">不达标☐</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排放监测</td><td colspan="12">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td></tr>
<tr><td>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Ld、Ln</td><td colspan="4">监测点位数：（/）</td><td colspan="4">无监测☑</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6">可行☑</td><td colspan="6">不可行☐</td></tr>
</table>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3">生态影响识别</td><td>生态保护目标</td><td>重要物种□；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境□；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其他☑</td></tr>
<tr><td>影响方式</td><td>工程占用□；施工活动干扰□；改变环境条件□；其他☑</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物种□（ ）
生境□（ ）
生物群落□（ ）
生态系统□（ ）
生物多样性□（ ）
生态敏感区□（ ）
自然景观□（ ）
自然遗迹□（ ）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td></tr>
<tr><td colspan="2">评价范围</td><td>陆域面积：（ ）km^2； 水域面积：（ ）km^2</td></tr>
<tr><td rowspan="4">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td><td>调查方法</td><td>资料收集□；遥感调查□；调查样房、样线□；调查点位、断面□；专家和公众咨询法□；其他☑</td></tr>
<tr><td>调查时间</td><td>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丰水期□；枯水期□；平水期□</td></tr>
<tr><td>所在区域的生态问题</td><td>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盐渍化□；生物入侵□；污染危害□；其他☑</td></tr>
<tr><td>评价内容</td><td>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质□；生态敏感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评价方法</td><td>定性□；定性与定量□</td></tr>
<tr><td>评价内容</td><td>植被/植物群落□；土地利用□；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生态入侵风险□；其他□</td></tr>
<tr><td rowspan="3">生态保护对策措施</td><td>对策措施</td><td>避让□；减缓□；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科研□；其他□</td></tr>
<tr><td>生态监测计划</td><td>全生命周期□；长期跟踪□；常规□；无□</td></tr>
<tr><td>环境管理</td><td>环境监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他□</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生态影响</td><td>可行☑；不可行□</td></tr>
<tr><td colspan="3">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胶粘剂包装桶	废矿物油	废活性炭	二甲苯	乙酸乙酯
		存在总量/t	2	0.01	17.367	0.1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95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389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施工期取水口水质监测和跟踪，配合水厂做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在挖泥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以便能够及时应对溢油风险；加强工程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将非本地生物引入施工区，使用本土物种；发生废（污）水事故排或溢油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从而有效控制废（污）水和溢油对区域水体污染。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项目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30600-04-01-212347									
建设项目	环评信用平台编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				建设规模	年加工 10000 吨 PVC 碳晶大板、5000 吨 PVC 装饰线条				
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周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24 年 6 月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制业”中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报项目				
建设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湘环评函[2019]8 号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113.14471722	纬度	28.77774277	占地面积（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项目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14%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新铭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仇文丰
		主要负责人	仇文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81MAD3MUARXH	联系电话	18274086919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 S308 南侧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7ADBY57M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张泽军	联系电话	17707372399
编制主持人	信用编号	BH014349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3000000006		
通讯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809 线双创园东一号厂房 101 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52**			**0.152**	**0**	
废水	**COD**			**0.076**			**0.076**	**0**	
废水	氨氮			**0.008**			**0.008**	**0**	
废水	总磷						**0.000**	**0**	
废水	总氮						**0.000**	**0**	

		铅						0.000	0	
		汞						0.000	0	
		镉						0.000	0	
		铬						0.000	0	
		类金属砷						0.000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	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6000			6000	0	
		二氧化硫						0.000	0	
		氮氧化物						0.000	0	
		颗粒物						0.000	0	
		挥发性有机物			2.646			2.646	0	
		铅						0.000	0	
		汞						0.000	0	
		镉						0.000	0	
		铬						0.000	0	
		类金属砷						0.000	0	
		其他特征污染物-二甲苯			0.528			0.528	0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其他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PVC 碳晶板半成品	0.9891	万吨/年	0						
	2	PVC 装饰线条半成品	0.4930	万吨/年	0						
	3										
	4										

大气污	有组织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标准名称

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主要排放口）						效率			种类	度（毫克/立方米）	（千克/小时）	（吨/年）	

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无组织排放	序号（编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甲苯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1	DW001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与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较严值	COD	50	0.07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NH3-N	5	0.008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运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产品	覆膜	/	/	**150t**	一般固废间						是
		2	废膜	裁切	/	/	**2.136t**	一般固废间						是
		3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生产	/	/	**1.5t**	一般固废间						是
	危险废物	**1**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毒性、易燃性	**900-214-08**	**0.01t/3a**	危废暂存间						是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毒性	**900-039-49**	**17.367t**	危废暂存间						是
		3	胶粘剂包装桶	覆膜	毒性	**900-041-49**	**0.5t**	危废暂存间						是